

涼山縣志

卷一
畫書

尹昌衡題



文

訓詞

此次抗戰，係一面抗戰，一面於抗戰之中仍繼續建國工作，在此長期抗敵之際，前綫將士，方以血肉，鑄成建國之基礎；而後方民衆尤應努力生產，積極建設，以增大抗戰之力量，故政府獎勵生產建設，向西南邊區推進，闢廣大之地域以安民，開無盡之寶藏以裕國，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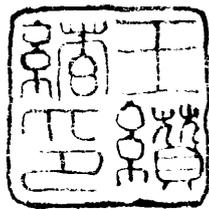
總理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遺訓。涼山墾殖公司，既以總理之三原則爲經，以中正五大建設運動之旨趣爲緯，期在抗戰建國之歷程中，於國家民族之急相需要，盡量貢獻，惟茲事體大，應羣策羣力努力做去，更以堅毅持久之精神，完成萬世不拔之偉業，實中正所深切期望者，爰書數言以勉。

蔣中正



築路藍縷以
啓山林

王績緒題



邊防嚴固國防乃莫邊
改善良邊防乃先邊區荒
蕪未化足見一國政治程度
祇能際此國難全民精神
應集結於長期抗戰但不可
忘增進建設國防救亡生產
以充實力深望三原山壑殖
民固有以倡之成之

白崇禧



努力生產

陳筑山題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目次：

頁數

一、前言

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股份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結算及分配

第五章 紀律及守則

第六章 附則

三、試墾區情況概略

(一) 序言

(二) 對夷胞策略之選定

(三) 調查所得之概略

甲、試墾區之位置

乙、地勢及土壤

| | | |
|--------------|----|----|
| 第一章 總綱 | 一 | 二 |
| 第二章 股份 | 二 | 五 |
| 第三章 組織 | 五 | 〇 |
| 第四章 結算及分配 | 一一 | 一二 |
| 第五章 紀律及守則 | 一二 | 一三 |
| 第六章 附則 | 一三 | 〇 |
| 三、試墾區情況概略 | | |
| (一) 序言 | 二〇 | 二一 |
| (二) 對夷胞策略之選定 | 二一 | 二三 |
| (三) 調查所得之概略 | 二三 | 三三 |
| 甲、試墾區之位置 | | |
| 乙、地勢及土壤 | |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目次

丙、氣候及雨量

丁、農作物及產量

戊、畜產

己、礦產

庚、果樹林產及藥材

辛、土著人口及職業

壬、政情概述

癸、風俗習慣

子、衣食住 丑、文字與宗教 寅、醫藥 卯、鴉片與猓猓 辰、婚

姻及階級 巳、打冤家

四、一年中之工作步驟

五、計劃大綱

(一) 本公司設立試墾區之理由

甲、資金募集時之困難

乙、爭服特殊環境時之困難

丙、擬墾區全部情況調查時之困難

三七.....四〇

三三.....三七

丁、試墾區爲本公司之工作模範區

(二) 資金運用概要

四〇……………五九

甲、經營副業之範圍

子、貿易組 丑、貿易組之特種任務 寅、手工業及小型機器工業

卯、經營副業之利潤概算

乙、本公司試墾區開支預算之全部表格

子、本公司試墾區全部資金分配表

丑、試墾區墾殖事業經費分配表

寅、試墾區開辦費分配表

卯、試墾區經常費分配表

辰、試墾區兼經副業經費分配表

丙、本公司試墾區第一年收入概算表

(三) 墾民問題

五九……………七三

甲、先決問題

乙、難民當選標準

子、業別的選擇標準 丑、一般的選擇標準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目次

丙、第一次移殖之人數

丁、難民招致之方法

戊、難民運送

子、難民之組織 丑、運送站之設立 寅、運送經費

己、墾民之安置

子、指定墾地 丑、貨給物品

庚、墾民訓練及教育

子、識字教育 丑、軍事訓練 寅、生產教育 卯、合作訓練

辛、墾民與公司間之權利與義務

壬、難民與墾民

子、經過一般選擇後難民之缺點 丑、易良善難民爲優秀墾民之速效

方法 寅、招致邊民之優點

(四) 治安問題

七四……………七七

甲、治安與開發

乙、綏靖墾區地方之步驟

子、初期治安之奠定 丑、墾區永久治安之保障

丙、武器之購置及分配

(五) 醫藥問題

七七……………七八

甲、旅途醫藥

乙、醫務所

丙、藥品購置

六、新村建設

七八……………八三

新村之組織綱要

七、工作具體計劃

八四……………九〇

甲、關於生產者

子、栽植藥材 丑、保林及造林 寅、植蔗及造糖 卯、利用棄材造紙

辰、粗製豬鬃 巳、農工器械之製造 午、土布之製造 未、改良畜

種及提倡畜牧 申、農林試驗機關之設立 酉、農業倉庫之建立 戌

、合作技術指導人員訓練

乙、關於建設者

子、水利工程 丑、交通工程 寅、建築工程

丙、關於墾殖者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目次

涼山鑿殖公司章程 目次
丁、其他

涼山墾殖公司成立講詞

主席說我們是邊政專家，却不敢當。中國邊區之開發，大家都有努力之必要，是目前一件實在的事實。不必說是在此抗戰一年以後之中國，對於邊區之開發是不可緩的時候，便在抗戰以前，或九一八以前都應該特別注意，中國自漢唐以來，只打出來了一個天下，但自始至終并不會建立了一個國家。所謂天下，當然是王者之師，有征無戰，四方之民，只要安居不亂，歲歲納貢便可了事。不過到了近代，我們之所謂天下，並非真前天下，而此天下之外尚有所謂天下，換言之在這個世界上尚有不少其他的國家。國與國是互相對立而存在的名詞，世界上既不是單單我們一個天下，而此天下之外既還有國家，則我們之所謂天下，仍不外是一個國家罷了。但這個國家之立國條件是不够的，即是說，中國是還不會完成其為一個現代國家。國家的存在，對內是要統一，對外是要獨立。統一獨立的想法，不能從皮毛立論，要是實質上所有內部的人民都在一個政令法制下生存，而且彼此都毫無間言的共同感到同一政治利害生存之必要。過去中國之所謂統一，不過內地十餘省或大部分漢民族之團結而已。而大於內地一倍以上土地之人民則似乎等於化外；至少是不關痛癢的追隨着這如何能說是統一的國家呢？對內既不會統一，對外也未嘗獨立，所以中國才被入呼為無門戶的國家，而論於半殖民地的狀態。其所以

無門戶，因為是無國防，其所以無國防，因為尚有特殊之邊區。這邊區人民生活的各方面皆與內地兩樣，而不發生連繫作用所以就無門戶之可言了。無門戶之國家，如何能夠獨立呢？所以中國因有特殊邊區的存在，便構成不統一不獨立的狀態，因之不成爲其一個國家了。故我說中國過去自漢唐以來只打出了一個天下，而始終不曾建立了一個國家。也可以明白的說，中國人只有塞洞的天下觀念，而無切實的國家觀念。在過去純靠天然的牆壁時代，西有高山北有沙漠，東南限以汪洋浩瀚之大海，這種天下觀念很可以維持其惟我獨尊而存在着，不過時代是變了，高山大海不能阻礙機械輪船之侵入，於是這種天下觀念便遭遇到空前的打擊與磨難，中國好像就不能再繼續的維持其生存的狀態，這個便因爲他人有國家的實在機構，而我們非國家觀念也沒有。國家觀念也還沒有的中國人，如何能夠組織健全國家？不能組織健全的國家，當然只有劣敗。一此後如事要希望國家健全，一方面目非健全國家觀念不可，而一方面則須靠自身先完成國家的統一與獨立。這兩方面的共同點，便是要使凡在中國地土居住的人民，無論是漢，滿，蒙，回，藏，苗簡言之，不分邊地與內地人民，均要一致感到我們均有共同的政治利害之關係，換言之，不管中華民國內部各民族是否同一血統，不同一血統，問題并不十分嚴重，而在此時不得不承認同屬一中華民族，而非來共同支持中國不可。且當充分認識到，今日的世界只有政治生活的國家，而不能單靠血統關係的民族來存在，猶太人是民族，

何非國家，民族雖然嚴整，得不着自由平等的政治生活有何益處呢？況且中華民族自始爲一家，因天下觀念之空洞，天地遼闊，山川梗阻，日長月異，便有種種生活之差異，民族之分別便發生了。事實上，從考古學家的發現，在中國土地上的任何民族都是屬於一家，民國十六年，房山縣門口店之北京人^一之發現，便是充分一個證據。

姑且拋開國家民族問題不論，國家之構成與存在，我以爲不是大小的問題，而是二個『單元』問題。歐洲有了不少的小國家不及我一省或一個大縣的，但他能夠成爲一個單元，所以他能夠存在，我們中國雖然比較的大，但以人口，土地及物質作比例來看，要是失去了任何一個小區域也將發生嚴重問題的。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東三省乃至東四省之失去，華北幾省便因以不能維持人民的生活，而全中國亦受到經濟壓迫的影響，同時，也因為偽滿之成立，華北隨時受敵人的威脅，蘆溝橋事件，差不多可以預料着隨時會發生的。以前者論，是經濟單元之受摧殘，以後者論，便是政治單元之不能完成；東三省經濟影響於華北與全國的，早已普遍的有人估計與發揮了。東三省失去，國防便難建設，這是很顯著的事實，而且已經由事實上教訓我們了。所以我們應該覺悟到，國家單元問題之重要。素常我們中國人，還有自認中國是太大的，這種愚昧的思想，實在是使中國殘缺的精神元素。我曾經說，中國如以人口，物產，土地對比而與世界各國未相較，連地大物博，也絕對不能說的。世界上十八萬萬人，中國人佔了四分之一，但

土地則僅有十四分之一，而物質享受，則中國人與西洋人相較，一個等於乞丐，而一個則是富翁了。

以國家單元來說，大體可以分爲三方面，一是政治單元，二是經濟單元，三是文化單元，以此而衡量我們中國，三者都是問題，其所以然的原因，與邊區之存在，有着極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

有邊區之存在，政令是始終未能統一。幾千年來邊區是邊區，內地是內地，概要說來，邊區是長保着酋長部落的時代，而內地早已是郡縣制度的治理。內地是統屬於一個政府，隨時在改朝換代，而邊區則各各分立，互不往來，永遠過着酋長部落的生涯，這許多邊區部落，至多有時來朝納貢而已，或則時來相擾，反成邊患，否則永遠不相通問，各有天地，這如何能夠說是構成了政治單元。因此之故，便到國防之說，於是各方邊區便成了大問題。外蒙古曾經獨立，東三省便被利用成立偽滿，新疆隨時作亂，西藏又曾與英國深相勾結，雲南班洪事件及滇緬劃界問題，他如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及今日之海南島問題，都是有邊區無國防的事實。不必說中國抗戰後的今天，以過去說，英國有印藏鐵路，法國有滇越鐵路，這些鐵路均是衝破了我們的國境，隨時都可以伸足到我們的內地來。我們能夠說我們是完成了政治單元嗎？政治單元未完成的國家，是不能說是一個統一獨立之國家的。不統一不獨立的國家，不能立足於今日世界之上。要是我

們注意到這點，便不得不趕忙努力邊區工作，邊區工作實爲中國今日之第一大問題，因爲這個與立國有極大的關係。

其次談中國經濟單元，中國果然是富足的國家嗎？中國果然能夠靠農業來立國嗎？中國果然能夠自給自足而不倚賴於其他的國家嗎？能够解答了這三個問題，然後可以理解了中國的經濟問題。

若這樣發揮下去話就長了，不是立談之間所能畢的，概要的說來，中國現狀是一個貧寒的國家，而絕對不是一個富足之國。（我著一本中國邊區與國家經濟的書可以參看）。說中國現狀是貧國，由外債之多就可知道，兼以中國連米麥也得由他國運來，方可以生存，農業是完全破了產的。一方面是入超之鉅，一方面是人民一年生活在一百三十元和一百六十元之間者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據最近統計，中國農民平均每人只有三畝半的土地而中國農民則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以之比較美國農民每人平均分配有七十多畝土地者，真不可以道里計。所以說中國現在是一個不富足國家毫無問題的。

中國現在之所以不富足，說是因爲農業立國的緣故也可以的。因爲是號稱農業立國，於是凡屬非農業的生產及土地，均被忽視。邊區土地及生產，因自然的關係，當然不能作農業的利用所以便被荒廢，殊不知不能供農業利用的地方，正有其他的可利用處。據我們常識所知，現代工業所必需的原料礦產，大約均在我們的邊區地帶，而邊區地帶

未經我們利用，所以終於停滯在單純的農業狀態中。并且所有邊區地帶較內地大一倍有餘，而內地農業生產，便要供給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活，當然是不足的。況且農業國的人民，必定要依賴工商業國家，而工商業國家亦必以農業為他們的商場。因此，農業國家就很難自給自足與獨立了。兼以農業國家的人民，很不適宜於國家政治生活，尤不適宜為鬥爭狀態下的國家人民。農民大都自私自利，保守錮閉，只知有家有已，而不知有團體有社會，重私鬥而輕公憤，皆農民之特性，國家之無力量，此為極大原因，即因此緣故，國富便艱堆積了，可以這樣說，農民多的國家，即是貧弱的國家，美國是一個很適宜於農業的國家，而農民只有百分之廿二，英國極少，只有百分之六，法國多一點，也只有百分之三十八，而波蘭則有百分之七十五，埃及與印度皆有百分之六十五，最多則是中國，有百分之八十五，所以中國是極貧弱的了。農民多則分配的土地少而勞力賤，欲求生活優裕，與改用機械則決不可能，於是終於為工業國家的奴隸，中國若不想富強則已，如欲富強，當翻然悔改，覺悟到單純以農業是不能立國的，必須要走上農業工業化的路上去。果能考此，農民減少，耕地分配增多，生產擴大勞力自然貴重，工業繁榮，機械必然大量採用，富足自不必說，而團結力與對外鬥爭力就加強了，人民也個個喜歡參加政治，國方便因以提高，這國家如何不富強？中國振興農業，只須政治上軌道，農村不因人破產便得。重要的即是要工業化，這除了開發邊區，別無第二條路

。邊區若經大部分開發，農業工業化國家的使命便可完成。

中國設若不農業工業化，絕對不能自立，抗戰一年以來，不論那一方面，都感到自身貧乏之痛苦，尤於戰爭所需，均必仰給外人，這樣的國家實不能自立的，若要自立，則非農業工業化不可。

因之談到完成中國經濟單元，不僅不能先去既有之土地，即是荒棄之邊區土地，亦非從速開發出來是不行的。

關於文化單元，也是根本上有問題。內地智識水平綫既低，而邊區文化又各自獨立，不生關係。內地不識字的文盲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數目字之大着實可驚國家政令如何施行？民族意識，如何緊張？這與識字與否，是成正比例的。而且邊地人民決不讀書，以入學爲富差，此在蒙古西藏尚且如此，其他鄙陋之處文不必說。何況語言文字根本各各不同，那裏能說得上文化單元？我們關於這個雖不能多說，然而要做起文化單元工作來，則是最困難的了。

還有所謂地理單元，應該包含在經濟單元中來說的，可惜時間太有限，今天便不能在這方面多所發揮。地理單元與國家之存在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問題。不夠地理單元的國家，便根本不能存在，所以我們前邊開始便說，今日之立國不是大小的問題而是單元的問題。地理單元自其效用而言便是所謂經濟單元，分言之，與政治單元亦似不可分離

。巴爾幹半島根本就不大，總共才二十萬英方里，但就有六個國家，其所以的原因全在地理區劃的關係。中國好像很大，與整個歐洲差不多，但是亦因地理的關係，整個的中國便是天然的一倒地理單元，南北地性之互補，東西山海之必要，實際上是缺一小部分也不行的。因此外國人來侵佔我們的任何小地方固然不可以，便是未曾失去的任何邊區地帶亦非趕緊開發利用不可。從這個觀點去看今日的中國，所以在一方面必然要由持久抗戰中去收復多少年來所有的失地；一方面要迅速努力將歷來荒棄的邊區都開發出來；惟有這樣才能真正完成中國的地理單元，而惟有這樣才能使中國能夠健全的存在。

總括來說，中國的三個單元問題，均未能完成，實是一件最不該的事體。而此三單元問題皆由於邊區存在的緣故。所以今日要完成中國為一現代國家，則必然的要請大家均注意到邊區去。邊區問題之嚴重并不減於今日之抗戰問題。我以為到邊區去與到前線去，有着同樣的價值與意義；因為到邊區去與到前線去同樣是犧牲，但同樣對於國家有極大之貢獻，所以能夠到邊區去做工作的人，并不減於到前線殺敵的可佩服。今天在座諸君及涼山墾殖公司諸同志，都是注意邊區問題或到邊區的人，尤其是涼山墾殖公司諸同志，這種熱烈的精神，今我們非常感動！可惜我今天因病出席，不能多有話講，所以說的話就非常潦草了。

序

余友夏君紹禹抱負宏通胆識遠大足跡遍西南到處留心實業期有以補時局之艱難爲工商之發展古所謂爭百年不爭一息者君其有焉頃讀所著計劃書言簡意賅義近旨遠所有工作之程序規劃之週詳歷歷如繪際此吾國工業落後經濟窘於外人得夏君振聲先導行見造福全民必有駕乎愛國諸志士之上渡固不文然傾倒之餘有不能已於言者用贅數字以誌欽挹之忱而爲留心邊事諸公之紹介云爾

孫 渡拜識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序

序

救國必尙於建國，革命先重以革心。吾人溯當日 孫總理艱難辛苦，以至今日，未
完成具體建國計劃；而倭奴又肆意侵略，禍患頻承，我 蔣總裁朝乾夕惕，繼 總理遺
志，完成大業，憂勤勞瘁，外以率全民抗戰，內以督全力建國，不論朝野，靡不應盡國
民職責，是以吾人秉 總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訓，而有涼山墾殖公司之成
立。

涼山者：雷波縣屬之地，乃大雪山脈之支，獯夷雜處，內儲天然寶藏甚多；其中夷
人有黑白種類之分，黑夷爲主，性情殘忍慄悍，白夷是漢人之被劫爲奴者，日益滋蔓，
達二百萬之譜，黑夷僅有二十餘萬之多，然黑夷防閑嚴密，使白夷雖有自由解放之志，
不能越雷池一步，受壓迫驅役若牛馬，敢怒而不敢言，父母，兄弟，妻兒，啼哭於外，
生死不知，兩相隔絕，凡有良心血性，得不同情淚下，至其寶藏如五金類屬礦物，約有
二十處之多，每一家夷人，長儲生銀平均有五千兩左右，且土肥沃，如木材，藥料，牛
羊皮貨物等，足供數省之用，謠云：「打開萬石坪」，「世上無窮人。」即其地也，數千
年及今，中間屢謀開發者，皆遭失敗，以諸葛公，李德裕，韋皋，之才之美，尙不能使
其同化，獯夷性情橫梗可知矣。

夏君心正，乃黃浦學生，追隨 總裁，身經百戰，備嘗患難，忠勇昭然，解甲以後，入上海神學院學道，尤以普利濟世爲懷，志力於 總理民生建設，流離顛沛，深入夷巢作調查工作，歷夷險而不顧，置生死於度外，與夷民同生活者數年，乃孕育成此涼山墾殖公司，及至今日，貢獻其數年性命心血所換之實學，以謀墾殖；一以盡地利以輔抗戰建國，一以解除白夷痛苦，同化異族爲志職。

然前人之謀墾殖涼山者多矣！或以武力征統，或以經濟聯絡，往往以無正確調查、無合宜計劃，致遭扼腕嗟嘆！前車可鑒，往事可師，吾人唯一方法，惟有以「道德」「人格」感化其性情，待之以誠，修之以信，普之以恩，凌之以威；威重則生長，恩溥則知感，誠能動其情，信可堅其志，如時雨，如渴飲，以助其需要，推己及人，雖其夥類橫梗，多又何爲哉。

吾人極知責任之重大如此，非旦暮所能成，然此志不懈，始終以「苦幹」「硬幹」「實幹」之精神赴之；若欲取其富源，自恣私慾，區區以世俗富貴心腸，眩耀愚夫愚婦之耳目，則同人等實不敢有此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南玉溪序於成都寓次

前言

一·動機 我國素以版圖廣大，蘊藏豐富見傲於世界，故以炎黃族自認，藐視羣雄，自甘墮落，有廣大原野而不耕，有富豐寶藏而棄置，兵禍連年天災仍頻，內地農村，日益疲憊，國民經濟日趨傾危，而邊遠區域，更鞭長莫及！是以年來僅食糧一項，已不能自給，其餘更無論矣！同人等素以振興農業增加生產爲職志，今更實踐前言，雖不敢謂造福國族，然於抗戰亦不無裨益，此其一。川西南巴布涼山一帶爲夷民盤據者已數千年，文化鮮通，久爲遺患，自遜清同治末年，邊營失修，夷人猖獗益甚，居民疏散，政令不行，遂使五千八百萬方里之土地，日益荒蕪，數百夷胞沿習於原始生活形態同人等此行之動機，除前述原因外，同化夷胞，使明人生之真諦，亦爲要因之一，此其二。自七七事變爆發後，逃來西南之難民近千萬，就中足以維持生活者固在不少，而流落無依之待救濟者仍難數計，中央救濟委員會，地方政府以及中外慈善團體，雖曾撥款救濟，其奈無依之坐食消耗與有限之振濟金額不適相應何，不事根本之治，而欲末減問題之嚴重性，豈可得乎？邇來談難民問題而堅主移殖者甚夥，議論巨著，散見於報章雜誌者亦復不少，但理論爲實踐之先聲，有實踐而無理論難期表現，有理論而無實踐終屬空談。同人等學識譾陋，不敢妄言理論，然責任所在亦不敢過事菲薄，甚願在專家指導之下

作實踐移民政策之幹部此其三。

二，工作態度同人等泰半側身政學兩界，備員尸位，無補於國事，自省之既，殊愧厥衷，因傾家變產，集腋成事，以贖前愆故公司之組成，不敢以營利爲前題也，墾區地處夷人範圍以內，雖因胡，楊，安，龍，（四君均爲墾區中有聲望之人，亦爲本公司發起同人。）等之合作關係，獲有相當保障，而夷人兇殘成性，固不能坦然無慮，且當此企業初創之時，亦公司建基固本之秋、敢不兢兢業業疾力從事耶？故相期一年完成試墾區，雖糜頂放踵，漏夜工作，亦非所計，總之邇 總裁「快幹，硬幹，實幹，苦幹，窮幹，」之精神盡力向事，乃同人之所共誓者。

三，計劃之草成及對輿論界之希望，同人等於立意從事開發涼山工作時，即相互告語曰：『計劃無決，財之是非，能切合實際者入上選；計劃無決，對之先敗，能力行者必有成，』蓋以計劃之寫著必先之以實際環境之分析，繼之以原則之歸納，明其是非獲其要領，始得運用其靈智，開始寫作，世未有閉門造車僅憑理想以威事者，更無以對症投劑，以期其計劃之必成者，今同人等在巴布涼山調查及研究已近六年，爲培養工作時必需之因子，亦曾盡最大之努力，惟以井蛙觀天，所見者小，管窺洞測，難盡萬一，尙祈專家學者賜於指正，俾得有所借鏡，而底於有成，公司之幸也。

价于一九三八，三，六，於蓉市客

一、 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涼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社總於四川省雷波縣屬之獬子村，生產地區各設分社，並設事務所於四川省之成都、重慶、宜賓、雷波、及雲南省之永善等地，將來如因業務上之需要，在國內各地設立事務所及代理處時，由董事會決定後呈請主管官署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以開發利源，拓墾荒土，移殖難民，增加戰時生產，經營邊地貿易事業，以期造福國族為宗旨。

第四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土地法及二十七年最新頒布之四川省督墾荒地大綱承墾荒地實施規則辦理，代墾之地，於開墾之日起，扣足年限，滿期後由公司將糧戶冊籍交還政府，並依例升科納糧，原墾區結束，另墾新荒。但人力財力充裕時，得由董事會之議決，擬就新墾區詳細預算及計劃書，經監察人審核後，向主管官署請領新荒，以符努力生產之原則。

第五條 本公司請領之各墾區土地於各該區工作結束後，即歸各墾戶分有掌業公司不再藉口苛索。

第六條 本公司先劃雷波縣屬之獬子村附近地約一萬二千畝爲試墾區，藉以實地研究自然環境與農作物之適應，技術人員之訓練，農作物，森林及畜種之改良，以作正式墾區工作時之初步基礎及準繩。

第七條 本公司因邊地之需，兼營各種副業，（經營之對象，詳計劃大綱）

第八條 本公司以私人資格經營公益建設，不以營利爲目的。

第九條 本公司各級議會之決議，必經各該會議原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生效。

第十條 本公司各種工作人員，非不得已時，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公告，以登載於各大埠代銷之大型報紙三份以上爲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本第一次募集金額定爲十萬元，由本公司發起人負責募足，即充試墾區之工作經費，第二次募集之股份總額，則視事實之所需，於試墾區辦理確有成績時，由董事會依正式墾區開發時之需要，造成詳細預算，交監察人

提出股東大會議決後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募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以一百元爲一股，股票於呈准主管官署立案後，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如以其他物品抵繳股銀時，必由監察人核定價值始可作抵。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認之股，先收股銀二分之一，開始作業，由董事會發給不同數字之股份券，俟全部股銀收齊後，再行換發正式股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得因董事會之議決，向某種副業作有限責任之投資，惟每人投資於某種副業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項副業公司所投資金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因部分投資而獲得之特種股票，於股東大會中不得認爲股權，惟對於某種副業有監督及查帳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無論爲正式股票或特種股票，均採記名式，股東均應將真實姓名住址籍貫等項報明董事會記入股東名簿，但票面名稱欲記爲堂名或其他記號者聽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簽字及印鑑式樣填入本公司印就之股東印鑑存記卡片，確交本公司保存，此後股東對公司之一切權利或交涉，均以卡片所載之簽名及印鑑式樣爲憑。設印鑑遺失時，須將遺失詳情立即向董事會登記，並登載遺失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四

所在地及公司爲公告之報紙三日，覓相當保證人填具保單，經董事會審核無誤時，始得改用新印鑑。

第二十條 股東因繼承、賣買、贈與其他關係而使股票所有權變更時，須由請求人填具證書並提出確證，連同舊股票交董事會審核無訛後，方准過戶，換發新股票，股票破損請求換給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應依本章程第十七條後段所列辦法辦理之，經本公司董事會認爲確實，於登記一月後補給。

第二十二條 新股票換發時，無論爲過戶，換給或補給，每張均徵手續費一元。

第二十三條 股東如因股份券而發生之問題，向公司交涉時，得應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所列關於股票之辦法，量情處理。

第二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一月前，停止辦理過戶手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於公司工作進行期內僅能依法轉讓其股權不得藉故退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一股東之決議及選舉權，按股份規定如左：

一股至十股每股一權

十一股至一百股每二股一權

一百零一股至四百股每三股一權

四百零一股至一千股每五股一權
一千股以上每十股爲一權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

- 一、股東常會 國曆每年二月一號至十號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 遇特別事故發生時，董事會得因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或監察人全體之請求於一月內開股東臨時會議。
- 三、股東會議之召集，應由董事會於會期前一月將日期，地址，召集之原因及應議決或討論之事項，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爲公告外，並以書面個別通知之。
- 四、股東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於接到通知後，以最快郵遞方法，通知董事會，敘述原因。如委託代理人者，除會前通知董事會外，必有委託證明文件，始能生效，否則以放棄權利論。
- 五、股東如有提議事項，須在會期前七日以書面提交董事會，以便列入議事日程。

六、每屆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將本年度帳目編製齊全，經監察人審核無誤，負責證明提出大會報告，並討論下年度工作方針。

七、股東會為本公司最高權力組織，有決議進行方針，選舉及罷免董事監察人之權。

八、股東會對帳目疑惑時，得另推代表覆查帳目。

九、股東會因清查帳目而聘請之會計師，所需費用，由公司供給。

十、股東會置會議錄一冊，詳載日期，主席姓名，出席人數，股份數，所議事項及決議權數，於閉會時，由股東公推代表簽字蓋章備查。

十一、股東會議決方法，由主席決定之。

十二、董事長為股東會之當然主席，但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十三、股東會議決事項，由董事會及總經理協理等負責推行。

十四、股東大會以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八條

名譽董事會

一、名譽董事會設名譽董事長一人，名譽董事若干人，由董事會就贊助及指導本公司者聘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

- 二、名譽董事會有建議及督促本公司工作之權。
- 三、名譽董事得列席本公司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
- 四、名譽董事長及名譽董事，均為無給職。

一、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大會就有多數股權之股東中選舉之。

二、由董事七人中互推正副董事長各一人，常務董事二人。

三、董事任期三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四、董事會承股東會之決議案，處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宜，惟對外代表本公司之一切行為，必經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認可者，始能生效。

五、本公司董事一經被選，即須將股票之半數，交監察人代存。

六、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非因業務上之必要，不得遠離總社所在地。

七、董事會常會期為每月末週舉行一次，但遇特別事故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

八、董事會主席以董事長任之，但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九、董事會開會時，必有五人以上到會，始能開議，非有到會人數半數以

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十、董事會應詳記每次會議之各項決議案於會議錄，並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十一、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及本公司外之私法人團體中之職務。

十二、董事不得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各種企業。

十三、董事伏馬費，每人每年支法幣壹百元。

第三十條 監察人

一、本公司設監察二人，由股東大會，就有多數股權之股東選舉之。

二、監察人任期一年，但連選可連任之。

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內各種職務。

四、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之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監察人不論何時得檢查本公司財產及信件，考核職員勤惰，並請求董事會報告業務。

六、監察人應覆核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項材料，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七、監察人伏馬費每人年支法幣壹百伍拾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命，負責推進本公司業務上之工作，由協理輔

助之。主任辦事處設在涼山墾殖公司辦事處。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務組，會計組，農業組，建設組，教育組，衛生組，貿易組，

轉運組，農務組及自衛隊等組織，各組設主任一人，股長，組員及練習生

各若干人，自衛隊設隊長一人，其他人員若干人，承總經理之命，執行各

該組應理事務。關於A. 辦理各項事務，B. 籌備各項表冊；

本公司各組掌理之事如左：

一、總務組 關於A. 墾民之選擇、移殖、召集及招待；B. 籌編各項表冊；

C. 典守印章文卷，撰擬收發文件；D. 庶務及保管；E. 辦理各墾戶之給

照，戶籍、救濟、自治、及村政之設施等事項。

二、會計組 關於A. 預決算之編製，各項會計冊之造報；B. 現金之收支與

保存；C. 辦理墾民貸款；D. 貿易組及各副業部門會計之監督等事項。

三、農業組 關於A. 墾地之選擇，測繪，分配及登記；B. 墾地耕作之指導

，農林畜牧之試驗及改良；C. 實驗農場之管理等事項。

四、建設組 關於A. 規劃水利、交通、營造等工程及實施；B. 工廠水文測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候等站之設立及管理等事項。

五、教育組 關於A.平民教育之實施；B.職員研究工作之指導；C.培養墾民道德，提倡新生活運動；D.排解糾紛；E.正當娛樂之提倡等事項。

六、衛生組 關於A.墾區內漢夷人等及畜類疾病之治療；B.公共衛生之設施及訓練等事項。

七、貿易組 關於A.土產之運銷；B.必需品之購置。

八、轉運組 關於公司輸入輸出物品及客商委託物品之轉運等事項。

九、夷務組 關於夷民之交接，B.宣傳中樞德化C.夷民識字與生活改善之勸導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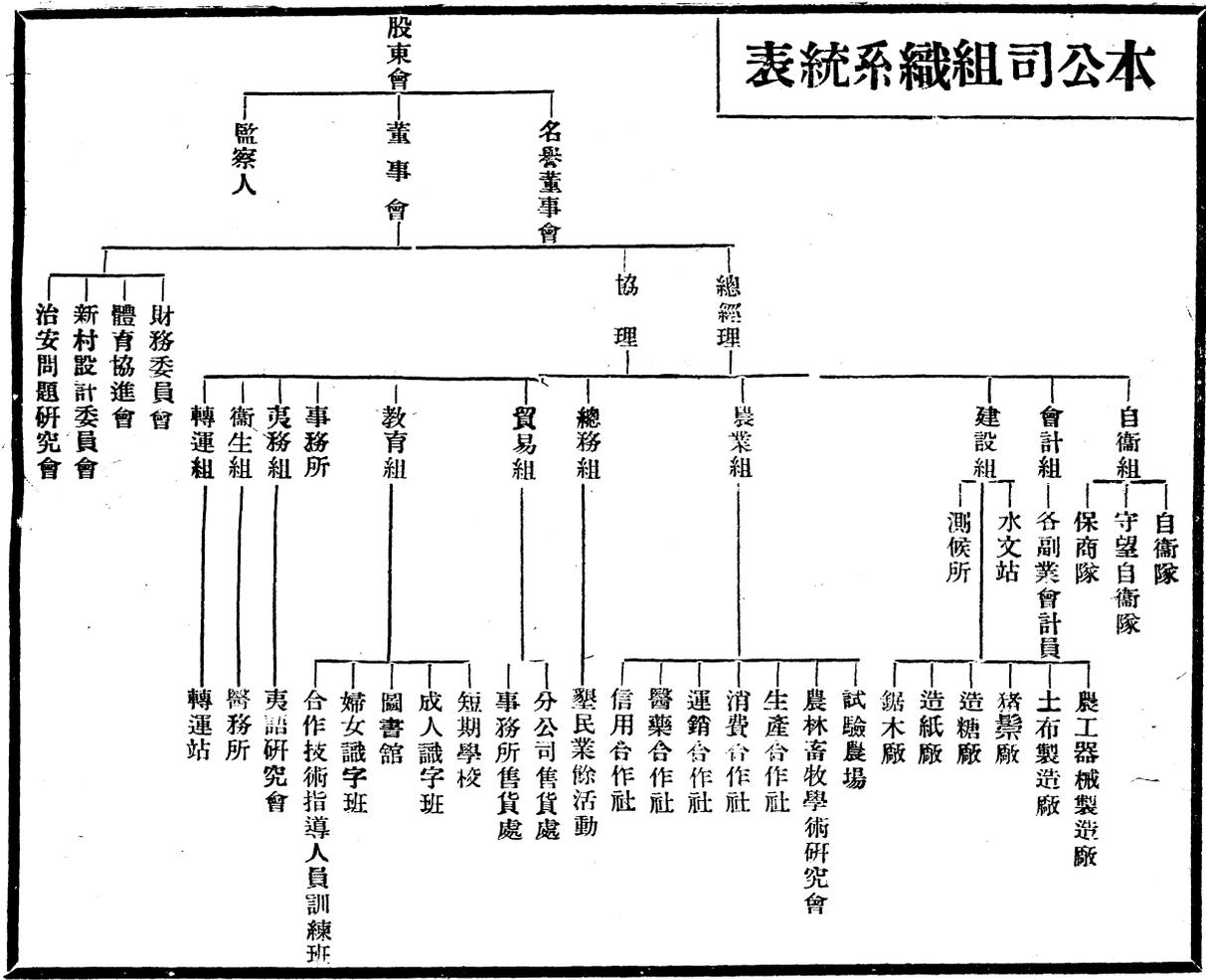
十、自衛隊 關於A.保衛墾殖，運輸及行旅之安全；B.綏靖墾區地方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各地事務所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事務所主任，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六條 事務所主任承總經理之命，辦理當地對外交涉，除細則規定者及特別委任外，僅負傳達之責。

附本公司組織系統表

表統系織組司公本



第四章 結算及分配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二次，以國曆正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至十二月底爲年終結算期。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時，由董事會造具簿冊送交監察人覆核，負責副署後報告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應具表冊如左：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財產目錄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營業報告書
- 五、分配盈餘股息議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所設各副業部門純益，除提百分之四十依次條分配外，以百分之三十作爲各該副業公積，百分之三十作爲特別投資之紅利分配。但特種投資之金額，在各該副業原有資金三分之一以下時，得酌減其百分數，餘款亦依次條分配。

第四十條 本公司之股息定爲年利八厘，均由交股款之次日起息，但無盈餘時，得由

董事會議決停付或酌減之。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之純益，除提出股息外，依左列方法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 百分之四十
 - 二、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 三、董事會及監察人 百分之十
 - 四、總經理及以下職工 百分之二十
 - 五、捐助慈善或公益事業 百分之十
- 共 計 百分之百

第五章 紀律及守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職工及墾民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後，立即分別解送主管機關嚴懲之。

- 一、私通敵人，為害民國者。
- 二、窩藏匪類及漢奸者。
- 三、妨害生產建設，以削減國力者。
- 四、包庇種毒及販賣毒品者。

- 五、造謠生事，爲害治安者。
- 六、倚勢凌人，欺壓善良者。
- 七、不忠職守，營私舞弊者。

第四十三條 守則

- 一、儘畢生之精力，從軍於拓荒事業。
- 二、作大事業，不作大官。
- 三、於實幹，苦幹，硬幹中求生存。
- 四、在黨的主義下，謹守新生活信條作一完人。
- 五、不辭辛勞，作政府開發邊疆的先鋒。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實行，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董事會改正提交股東會議決後，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法條及政府公佈之相關法條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址、籍貫、資歷、學歷如左：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 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學 | 歷 | 資 | 歷 |
|-----|------|-------------|--------------|---|------------------------------|---|
| 陳求實 | 簡陽 | 簡州陳家鄉 | 四川省立高工學校畢業 | 業 | 曾任松潘金廠總經理 | |
| 李伯楨 | 南部 | 成都紅布街二五號 |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 | 現任四川保安處第二科長 | |
| 趙价于 | 浙江吳興 | 成都長順街慈祥里八號 | 河南大學畢業 | | 曾任第一戰區游擊司令部祕書 | |
| 南玉溪 | 浙江 | 成都上陸街五八號 | 之江大學肄業 | | 曾任杭州抗敵會政治股主任 浙江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教官 | |
| 張致林 | 南部 | 順慶保安團第十一團團部 |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 | 現任保安第十一團團附 | |
| 李世偉 | 南部 | 成都長順街慈祥里八號 | 河南水利工程專門學校畢業 | | 現任農貸會工程師 | |

| | | | | | | |
|------------|-----------|-------------|------------------|------------------|-------------|----------|
| 張 熙 | 趙龍章 | 黃佩甫 | 朱 賢 | 孫德先 | 唐伯泉 | 步祝三 |
| 巴縣 | 浙江吳興 | 浙江 | 江蘇 | 江蘇 | 貴州 | 浙江海鹽縣 |
| 巴縣興隆塢 | 國民政府考試院 | 考選委員會 | 成都快報社 | 成都快報社 | 成都鴻春里 | 成都雙柵子四六號 |
| 華陽縣立中學畢業 | 河南法政大學畢業 | 金陵大學畢業 | 東吳大學肄業 | 正風文學院畢業 |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 日本留學 |
| 曾任第三師軍需處處長 | 現任考試院主任科員 | 現任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 | 曾任江蘇人報編輯現任成都快報記者 | 曾任新聞報編輯現任成都快報總編輯 | 曾任察哈爾教育廳長局長 | 現在經濟界 |

| | | | | |
|-----|-------|------------|------------|--------------|
| 陳輔周 | 簡陽 | 成都棉花街四二號 | 縣立中學畢業 | 曾任校長主任 |
| 詹振華 | 山東平原 | 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北洋武備學校畢業 | 曾任憲兵團長及公安局長 |
| 倪九襄 | 安徽桐城縣 | 雲南會館 |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 現任川康綏靖主任公署顧問 |
| 王道衡 | 內江 | 內江梓木鎮 | 雲南東陸大學肄業 | 曾任二十二軍秘書 |
| 范竹軒 | 內江 | 內江縣城西 | 四川高等蠶業學校畢業 | 曾任團總輔導長 |
| 傅聖師 | 內江 | 成都少城馬道街四三號 | 四川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局長縣長 |
| 鄧翔伯 | 富順 | 富順城內忠孝路鄧氏祠 | 富順舊制中學 | 曾任秘書軍法官 |

| | | | | | | |
|--------------|--------------|-----------|-------------|--------------|--------------------------|------------|
| 龐建中 | 胡迪浩 | 楊觀濤 | 李維藩 | 馬劍青 | 林建勛 | 鄧與昌 |
| 西陽 | 廣西 | 湖北 | 湖南 | | 威遠 | 雷波 |
| 成都錦香街 龐公館 | 重慶新市 區六四號 | 重慶白石 驛 | 貴陽東門 外開莊 | 川康綏靖 主任公署 | 第六區專 署保安司 令部 | 雷波城內 西街 |
| 四川遠成學校畢業 | 法國里昂大學畢業 |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 業 | 四川省警備隊養成所 |
| 現任四川省政府高等顧問 | 現任參政員 | 現任軍參院中將參議 | 現任師長 | 現任綏署第二科科长 | 現任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公 署保安司令部參謀長 | 歷辦夷務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 | | | | |
|-----|----------|----------|--------------------|------------|
| 黃懋基 | 成都 | 成都北大街三〇號 | 二十四軍政治校畢業暨第五期軍分校畢業 | 曾任隊長教官等職 |
| 廖慕援 | 福建 上杭 | 成都梓潼街四九號 | 峨山軍官團畢業 | 曾任科長處長局長 |
| 趙翰生 | 叙永 | 叙永城東街 | 二十軍軍事政治校畢業 | 曾任副官稅務局長 |
| 黃旭初 | 順慶 | 順慶城內 | 舊制中學畢業 | 曾任所長典獄官 |
| 劉伯森 | 合江 | 合江城南門外 | 四川陸軍二軍軍官傳習所畢業 | 曾任副官長及稅務處長 |
| 史湘 | 健爲 | 健爲下灣 | 峨山軍官團畢業 | 現任健爲自衛總隊隊附 |
| 劉准 | 巴中 | 華陽署前街 | 四川陸軍小學畢業 | 曾任墾殖軍團長處長 |

涼山總殖公司章程

| | | | | | | |
|----------|----------|-----------|-----------|----------|----------|----------|
| 雷相民 | 曾恕寬 | 鄧明陽 | 馬元伯 | 王德懷 | 嚴立武 | 桂子堅 |
| 雲南 | 雲南 | 廣西 | 浙江 | 雲南 | 浙江武夫 | 貴陽 |
| 綏江新灘溪 | 綏江 | 廣西城西 | 國民政府 | 昆明金馬坊 | 雲南昆明縣 | 江津正街 |
|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 | |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
| 曾任局長 | 現任綏江縣副團長 | 現任軍參院少將參議 | 曾任國府委員 | 現任四師師長 | 現任四師一二旅長 | 曾任軍長及主任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 | | | | | | |
|-----------------|------|------|--------------------|--------------------|-------------|-----------|
| 邱有晶 | 龍小雲 | 安登文 | 章亥伯 | 馬瑤生 | 劉奠章 | 方樹之 |
| 隆昌 | 涼巴山布 | 涼巴山布 | 浙江 | 成都 | 雷波 | 雲南 |
| 隆昌城內 | 永善縣 | 永善縣 | 成都北門 文聖街二 ○號 | 成都東玉 龍街二二 號 | 上海海關 | 綏江新灘 溪 |
| 川康綏署軍官研究班 畢業 | | | 四川武備學校肄業 | 保定第一期畢業 | 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 | |
| 曾任教官處長 | 涼山土司 | 涼山土司 | 現任四川省政府秘書 | 現任四十一軍軍部中將高 級參謀 | 現任財政部上海海關幫辦 | 現辦煤鑛 |

| | | | | |
|-----|-------|---------------|------------|-------------------|
| 呂子方 | 重慶 | 重慶興隆場 | 英國牛津大學畢業 | 現任湖南大學教授 |
| 汪黃瑛 | 江蘇 | 四川省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 現任四川省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校長 |
| 寇文雍 | 成都 | 東玉沙街三九號 | 蜀華高中畢業 | 成都快報採訪員大江半月刊社員 |
| 胡太倉 | 巴布山涼 | 雲南永善屋基 | 成都大學預科畢業 | 曾任蒙藏委員會主任科員 |
| 黃澤膏 | 雲南 | 綏江縣 |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 |
| 楊正濤 | 雲南永善縣 | 雲南永善縣城內 | 雲南講武學校肄業 | 現任永善縣副團長大隊長 |
| 夏心正 | 成都 | 成都上陸街五八號 |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 曾任旅長參謀長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一、試墾區情況概略

(一)序言 同人等既以開發邊疆，移殖難民爲職志，雖不但期以實踐亦且躬以必成。但事業之成就與否，又必以計劃之是否切合實際爲斷，今地域問題，雖告解決；而當推夏君心正入夷工作時，固未料及有此圓滿收穫也。憶民國二十二年秋計劃入夷時之困難情形，猶映現於目前，斯時同人等僅就對現劃墾區中傳聞所得之些須情況，毅然決定，但覺冒昧，然同人等亦未敢信地域對象之妥適，夏君成行時，即如何入夷，如何調查之商榷，亦因環境特殊之故，未敢前定，故今日之調查所得，雖未如其他調查報告之詳盡，亦屬難能可貴，蓋夏君之堅苦經過，決非常人之所能者，茲簡陳其經過概要如次：

夏君成行抵雷波時，計劃入夷之法，據函告同人之情形，約可分爲三大類：

甲、夷人對政府形成對壘情況 地方政府主政者，以捕黑頭目爲保衛地方治安之手段。如某支夷酋被捕後，某支之夷，心存投鼠忌器之心，率能暫時安處，妄態稍殺，但非根本之治，一俟釋放後，即故態復萌，聞牛皮納降式，不過掩耳盜鈴，欺下瞞上而已。此後搶劫之事，匪特變本加厲，即當地縣長，亦爲其報復與劫持之對象，（雷波縣長吳鈞被擄，羅勉南之被殺，均其實例，）故數千年來，雷波縣府政令不行者，職此故也。

乙、夷人對土著行旅恆以劫擄爲手段，考搶擄風氣，並非無因而發，夷人性誠而貪，嗜飲如命，每負土產至邊地出售，漢人中之奸詐者，乃引彼等至家，飲以酒，食以肉，且厚給其值，夷人方引以爲幸，不知渠已步入奸巧者之計中，蓋漢人利用彼等之貪款爲餌，於初次交易時，已存欺騙之心，此後日積月累，債額有增無已，俟夷人坐索欠以時，又惡語相向，渠等迫不獲已，因以擄人爲索債之手段，歷來夷漢間交涉之發生，原因如出一轍，相沿日久，搶擄乃成習性，故近日雷黃道上，行旅裹足，土著居民更難安處。

丙、夷人對負販商賈既恨且怨，巴布涼山中，因氣候及地質關係，缺乏食鹽棉花等，故平時日用必需之鹽布，必賴商賈供給，而商人則以運輸困難爲藉口，高定售價，獲利在二倍以上，夷人雖屬誠懇，亦知此等過分剝削爲非常，此恨之所由此也，故彼之能壓制，任意妄爲之習性，而曲意交歡於商賈者，亦惟懼供給之斷絕而已。

同人等於詳知上述情況後，深以不得入夷爲苦，而陳夏二君因負此使命，絕不畏難作罷，遂分途進行，一方藉合辦大生墾社以與土著相往還，一方變產購貨，充作負販，約半稔之久，始得入夷，此行經井底壩、屋基、米帖、黃荷樹等地方，達獐子村，交易之既，即忙於酬酢，因緣而識胡君太倉、楊君伯仲、安君登文、及龍君小雲等（均巴布涼山中，較有聲望之獐胞）交往既久，乘隙曉以大義，更先後借渠等出山，週遊國內各

大埠，教以文字，並送胡君赴蓉就讀，計自入涼山至今，中間五年，固無日不在慘澹經營中也。

(二)對夷胞策略之選定。考之歷史，自諸葛武侯渡瀘爭服後，『南人不復反』之誓語，僅一時之苟安，千百年來時依時叛，繼往開發者有石達開、趙爾豐、尹昌衡、楊森、行營簡派之大員陳豪、曾學魯以及雷波縣長羅世南及周其夫先生，耗時費資，爲數至鉅，或功敗於垂成，或有名而無實，均未達開發之目的，果何故歟？同人等學識才力均遠遜於前人，今妄擬開發者，其所恃者何？實爲急待解決之問題，故於陳夏兩君入邊之後，搜羅資料，將前人措施之史蹟，個別分析而綜計之，乃知諸前人所奉爲金科玉律者，「夷人畏威不懷德」一語也，然細察前人所加於保族之威德，均不足證此語爲當，封建時代甚至初民，政府及漢族同胞，均視苗獠等未開化同胞爲蠻族異類，僅以威武臨之，不事德化，彼等身受王化之德少，兵戎之苦多，故畏威暫安，非受德而叛，緣被等仍不知德之爲何物也，諸葛武侯雖曾以七擒七縱示王族寬厚之德，地方政府亦曾發夷餉以示惠矣，其奈此等措施，言之爲靈路小惠則可，認以爲德則不可，譬之幼弟弱妹，相集成羣，擾攘於院中，如持棍棒威嚇之，則四散逃亡，有頃卽喧嘩如故，如分糖果利誘之，明日又羣聚而坐索矣，持之以恆固可暫安，一旦或缺，其喧嘩擾攘必更甚於前，彼等渾渾噩噩者，曠目爲威利，不以爲德也。故必以利害攻其心，教育增其智，始爲根本之治，

今吾人之對苗獯同胞亦然；獯獯者弟妹也，無知無識，未加以德，又焉收德化之果，况前人加以重威窮兇，示以小惠微利，雖智力豐富之完人，亦必永憶恩威之悞而忘利惠之施，前後之重輕互異故也。同人等因探恩威並用之策，以德爲體，以威爲用，使近世物質享受，增高其慾望，樹立邊遠與內地萬世不拔之關係，教育提高其知識，告以人生之真諦，逐漸同化，亦猶之弟妹成長，更何分彼此，卽欲以化外視之可乎？

(二) 調查所得之概略 現劃墾區環境之特殊，舉凡留心邊事或曾在雷馬屏峨一帶居留者，盡人皆知，無庸曠詞贅言，至於經邊之理論，有主張以辦夷務爲主者，有主張以墾荒爲主者，各有獨到之見，同人鑒則以爲墾殖與夷務切合爲一，不容有所區分，設不得獯之助力，不足以言墾殖，(兵屯開墾例外，終非根本辦法)僅注重於夷務之措施，不事墾殖，亦難收實效，必由人事方面，打消漢夷界限。(自然的同化)以移殖與學爲同化獯獯之手段，二者相輔爲用，缺一不可，故陳夏兩君抵邊後，既須從事於獯族同情心之獲得，又須從事於各種情況之調查，精力學識均受限制，掛一漏萬，自不能免，茲僅就二君口述之見聞所及與胡、楊、安、龍諸君之所知，彙述如左，俟公司成立後，當有科學化之詳盡報告問世也。

甲、試墾區之位置 試墾區位於四川省西南雷波縣屬之獯子村附近地，南北縱列，成不規則形，東以金沙江支流之河溪界兵家坪、大火地、王家田壩等地，南以鸚哥嘴、

牛滾崗之連線爲界，西以金沙江支流之小河與上壩、中壩、松竹坪相望，北以金沙江界雲南之黃桷樹鎮（參閱本公司擬墾地區略圖）南自北緯二十七度四十分至北緯二十七度四十三分，東起西經十三度十六分至西經十三度二十一分，（上述經緯度，係根據雷波分圖經緯度估計）共括有老場，孛子村等已廢城市及荒地一萬二千餘畝。

乙、地勢及土壤 試墾區地勢，西南高東北稍低，無崇山峻嶺，僅土丘三數起伏界內，但傾斜甚緩，土壤可大別爲三類：

子、稻作區 區內適宜於稻作之地域，約佔全面積十分之六，土壤呈淺褐色，質細多肥，亦間有砂粒混雜其中，多由沖積而來者，故土人雖仍墨守舊法，而生產量甚多者，實天賦特厚耳。

丑、麥作區 區內適宜於旱地農作之地域，約佔全面積十分之三以上，土壤作赤褐色，質粘稍重，尙稱肥沃。

寅、森林及草地 森林區內之土壤，質堅而硬，無種植農作物之可能，放牧區之草地多在低凹之處，潮溼度甚大，產草亦短小，又以土質爲腐植質土，故漲縮率亦甚大，將來僅能作牧草栽植，不宜於農作。

丙、氣候及雨量 區內氣溫適中，惟早晚變動較大，（約在攝氏四度左右），七月最高溫度達攝氏二十九度，正月最低溫度，約當攝氏四度左右，每年平均溫度爲攝氏十六

又二分之一度，雨量據經驗判斷，（因無雨量計，故不詳，）當較重慶為多，（重慶年平均均為一二四耗）普通六月至九月雨量較多，其餘月份內無雨者亦甚少，入冬雨雪，厚只及寸。

丁、農作物及產量 就區內土著及附近居民種植之產物調查結果，得其物產種類及產量如次：

| 品名 | 每畝產量 | 品質 | 價 | 格 | 用 | 途 |
|----|-------|----|----|------|-----------|---------------|
| 稻 | 二百九十斤 | 中 | 每斗 | 九角 | 食料 | |
| 小麥 | 一百六十斤 | 佳 | 每斗 | 一元一角 | 食料 | |
| 大麥 | 二百二十斤 | 中 | 每斗 | 六角 | 造酒，飼料，食料。 | |
| 燕麥 | 一百八十斤 | 中 | 每斗 | 六角 | 食料 | 夷人主要食糧，亦間作飼料。 |
| 包谷 | 三百六十斤 | 佳 | 每斗 | 九角 | 食料 | |
| 豌豆 | 二百八十斤 | 佳 | 每斗 | 六角 | 食料 | |

| | | | | |
|-----|-----------------|---|---------|-------------|
| 油菜子 | 一百三十斤 | 中 | 每斗一元 | 榨油 |
| 甘蔗 | 六千斤 | 佳 | (未詳) | 爲製碗兒糖之原料。 |
| 豌豆 | 多雜種於其他作物內，不詳。 | 中 | 每百斤一元九角 | 食料 |
| 洋芋 | 一千三百斤 | 中 | 每百斤六角 | 食料，製粉條，飼料。 |
| 黃豆 | 雜種其他作物中，每畝數長不詳。 | 佳 | 每百斤二元四角 | 食料，榨油。 |
| 紅薯 | 一千六百斤 | 佳 | 每百斤四角 | 製紅薯醬，飼料，食料。 |

戊、畜產 畜牧在墾區內，無論漢人夷人均甚重視，通常有千百頭之放牧羣，數十頭者更所在皆是。役用畜有黃牛、水牛、毛牛、及川馬，食用畜有羊、豬、雞等。黃牛水牛及馬匹，多用作役使之需，毛牛及羊則作肉食，剪毛之用；雞及豬之飼養多採去勢肥育法，故豬每支之重量，可達百七八十斤左右，除筋肉供作食料外，豬鬃及豬油爲運出物品之大宗；雞每隻亦在八九斤上下，而售價僅在四角以下，誠區內價廉物美之食品也。其餘如猴、鹿、雉、狸、野豬、山羊等可供食用之野生動物，亦間有獵獲者，惟不

面略地形壑區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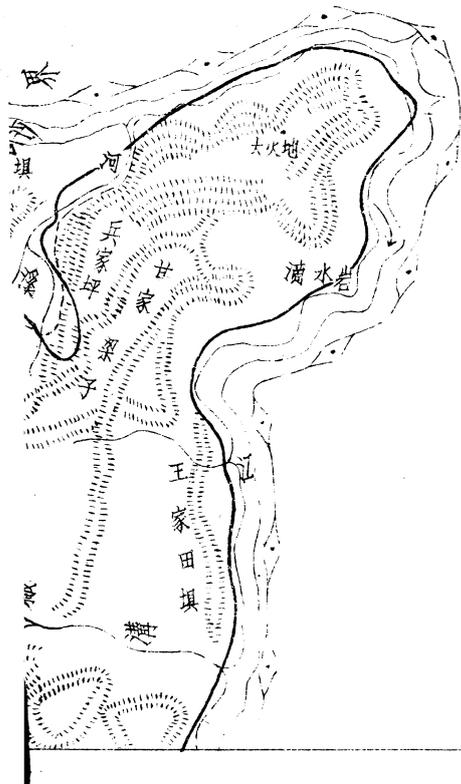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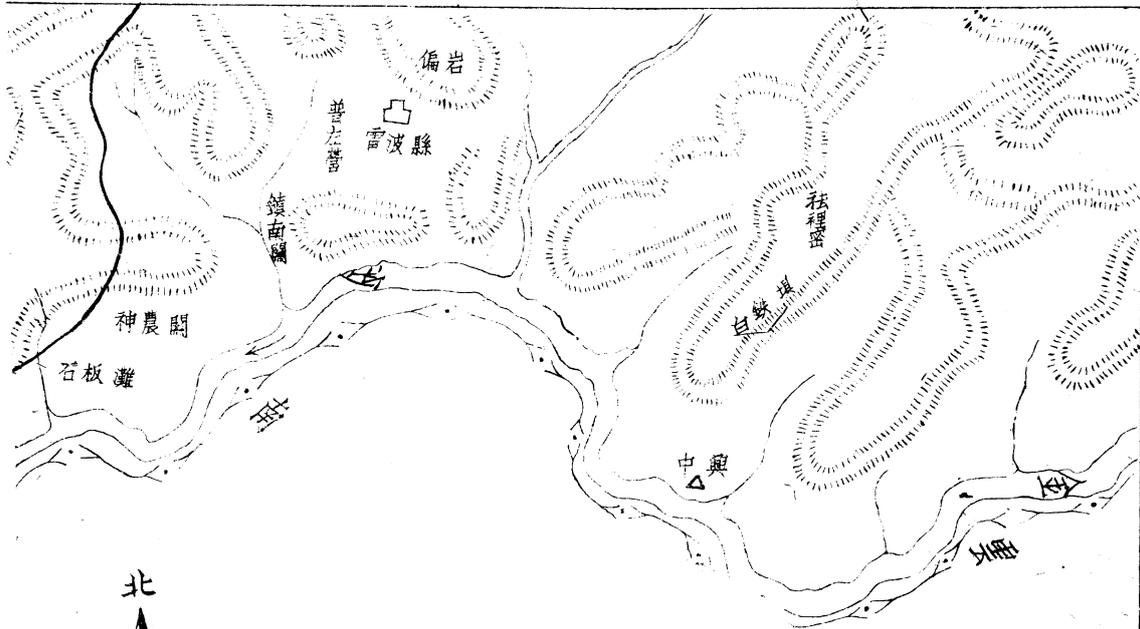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省 | 界 | 界 |
| 縣 | 界 | 界 |
| 縣 | 城 | 城 |
| 新舊村 | 鎮 | 鎮 |
| 公司 | 所在地 | 所在地 |
| 試壑 | 地界 | 地界 |
| 夷人 | 侵入界 | 侵入界 |
| 山 | 脈 | 脈 |
| 河 | 流 | 流 |
| 小 | 溪 | 溪 |

如巴布涼山之多而已。

己、礦產 區內無礦產，惟接近墾區之銀廠溝，昔經雷波縣長羅勉南先生，提煉之結果，每百斤礦砂可提純銀七兩，白鉛四十兩左右，且礦砂崩出，提煉時可免去炸礦手續，其他如金沙江之砂金，亦附近地帶之副產，惜同人此行無力及此，甚願於最短期內，正式墾區得以成立，從事此等副業之經營也。

庚、果樹林產及藥材 區內果樹品種，除西南各地通產之橘、柑、柚等之外，尚有蠻果、雪梨、蜜桃、蠻蘿蔔等物，味美而甘，誠內地不可多得之物；林產有松、杉、樟、楠、青杠、香檀、椿、榆、桐等，因土著及夷民不知愛惜之故，合抱之材已不多見，惟株樹尚不在少；藥材有貝母、虫草、勾藤、天冬、白薇、杜仲、桔梗、香檀、麝香等，其他不知品名之藥草尚多，前述各物乃其中最著者。

辛、土著人口及職業 區內之老場（趙季和經邊時曾設永安縣城於此）及獐子村（前雷波分縣縣城所在地，後因夷亂而廢）二處及附近地帶住有漢人二百戶，約千餘人，泰半以植蔗製糖爲業，其餘則營自由職業，均按季納現物稅或貨幣於夷土司，或夷中有聲望之人氏，以作生命財產之保障，獐族居於區內者不多，惟此地爲漢通商地之一，故往來該處者，日必數十百人。

壬、政情概述 獐獐據巴布涼山一帶，已數千年，時叛時依，久爲西蜀腹心之患。

，然在遜清道光，咸豐在位時，猓獯鬻於邊營武力，尙屬恭順，殆同治初年，太平天國討滿軍興，邊營壯勇，悉被調充征討之師，故猓獯乘機猖獗，搶劫之事，因之而起，後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氏，力疾圖治，猓獯之勢稍殺，設能繼續經營，恐此蠻荒區域，早沾近世文明之賜矣，奈以趙氏衛清，摧殘革命，遂激成衆怒，爲川督尹昌衡所殺，此在革命史中固屬順舉，若以經邊治夷立論，誠國家之一大損失也。鼎革以還，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政府無力及此，致行將開化之夷胞重淪化外，良可慨也。近日區內之地及巴布涼山全部，名義上雖屬雷波縣府，實則政令難越雷池一步，故區內無政情之可言，自衛武力較大之開化夷胞，僅能維持某某區域之治安，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域，又屬於其他蠻夷，不能過問亦不敢過問，現在本公司請領之荒地內，能左右當地夷胞者，惟本公司同人胡君太倉一人耳，胡君爲遜清土司屋基家之後人，精幹有爲，且曾受中等教育，爲猓獯中不可多得之人物，故彼之足令族人甘心就範者，捨武力外正非無因也。

癸、風俗習慣 大凡交通險阻，文化落後之區域，其生活習慣必滯留於原始形態，殆爲不可否認者，今巴布涼山一帶，地處川滇之交，山川環繞，交通困難，且猓獯閉關自守，不與漢人交接，故內地昌明教化不易傳入，近世物質享受，影響於彼等者亦至微，餘區內少數曾至川滇都市之猓獯及漢人之生活習慣，在漢夷之間外，其餘均滯留於夷族之簡單生活形式中，茲將其衣食住，婚姻制度，……等等分項簡述如左，雖未能些微畢

俱，亦可見其一般矣。

子、衣食住 區內地處高原，在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乃至四千公尺，故氣候寒暖不定，但彼等適應自然環境之力特強，無論冬夏，衣僅土布襯衣，毛質披衫及毡帽各一而已，帽筒狀，高約八寸，以毛製成，似土耳其毡帽而稍粗，披衫亦以毛織成，成長方形，以繩貫其一端，白日抽繩使折，即圍繫項上，入夜鬆繩，乃成臥氈，想係因行止無定，揀此簡單形式以適應環境者；襯衣爲負販運入之土布所製，質堅入上選，形如僧衣而長僅及膝，更以土布售價過昂，故一經著身，即永不洗濯，若恐入水而速敗然，亦愚之至者也。下體不視不履，平日亦不沐浴，故泥垢附體，厚達分許，臭味中人欲嘔，自身固不覺也。衣之簡約既如此，食住當不例外，區內農產種類及價格等等，已見本章乙項丁條，其物品較之內地可稱價廉質美，而彼等苦於不知烹調之法，甘粗糲，斥珍饈，已成習性，故吾人用爲日常必需之食料，如稻麥者，彼等用以飼畜，吾人視爲雜糧之包谷，莢麥，大豆等物，彼等則視爲珍品，除區內漢人仍以米麵爲食，其餘皆以雜糧充飢，無論旅途或家居，均以包谷、莢麥、黃豆等麵粉若干，製成糝粑，佐以鹽水些須果腹，有客至始烹雞豕以餉，性嗜酒，常聚飲，雖無設饌，而勸進殷勤非常，醉後即地狂舞高歌，舞酣就地入夢，因無禮教之束縛，故興之所至，坦然出之，近世社會中酬應世之虛僞醜態，在此恆不一睹。住室多以石、土等材料築成堡壘形式，高約三四丈，分四層，最

下層爲畜舍，上層用作居室，壁上開有不規則形之小洞，名之曰窗，則又似是而非，終年不見陽光射入，故室內空氣至爲惡劣，潮氣撲鼻，區內雖亦有瓦屋建築，惟矮小異常，不合居室衛生之建築，殆難諱言。

丑、文字與宗教 曾往區內調查者，均謂猓猓爲無文字無宗教之民族，此說似甚可崇，實則猓猓信神而無宗教形式；文字似與藏文同源，但知者甚鮮，此項文字乃成爲巫醫家傳之祕，用作禳解及符咒專用品矣，故夷族中較爲開化者，或富戶知漢文者反甚多，近日在川滇兩省求學之夷族子弟，當在百人以上，此夷胞同化之一因子也。

寅、醫藥 猓猓固以體格強健之故，抵抗疾病之力特強，然有藥而無醫，亦只得聽其自然而已，猓猓初生後，即以冷水灌頂，洗濯全部，先天不足之嬰兒，乃於此時遭受淘汰，即令得渡此關，而自初以抵老死，中間數十年，疾病在所不免，獲疾後不問老幼貴賤，均趨巫醫就診，巫醫亦知其禳解之不可靠，故儘己之所能，先以草藥療之，不效，始事禳解，再不癒即聽其自然。但如遇麻疹、傷寒、瘧疾、瘡疽以及其他惡性傳染疾病，則雖父子骨肉之親，亦必置之死地而後已，此亦避免傳染之唯一善策也。故猓族因此二大難關在（初生及疾病），故人口增殖不旺，更因處置疾病之法暗合優種學之故，體格皆甚強健，負重致遠，洵非漢人所能及者，惟邇來多數黑骨頭夷胞，由於飽暖之故，多染鴉片惡習，設不及早根治，必至日益減少，以趨於滅亡也。

卯、鴉片與猓獍。有清之世，鴉片流行，上而貴族顯宦，下而輿夫走卒，莫不以吞雲吐霧爲人世之至樂，是以烟田星佈國內，以陝、甘、川、滇四省爲最，邇來政府六年禁政施行以來，賴主政者之努力執行，率能剷除盡淨，而巴布涼山因猓獍之故，不特生活習慣另成一特殊區域，即任何事物，均因地域而特殊，政令不行，黑夷各自爲政，莠民因利用特殊環境，以經營特殊事業，舉凡法律所不容之事件，均見之於斯，種烟不過其中之一耳。(一)種烟略情：彼等藉通事(即翻譯)或親友之介紹，得識有勢力之黑夷，進以鹽布若干，向黑夷佃種荒地三五十畝，約定收穫後主佃各穫成數，(通常主佃各半者居多)即開始墾種，半年即可收割，平均每畝烟田收割量在十四斤左右，以邊地價格每兩四角計，三十畝烟戶，每年收入在二千餘元以上，既無租稅繳納，更無意外消耗，且涼山內生活程度至低，除全家生活消耗外，可淨餘千餘元，故莠民趨之若鶩，烟田亦有增無已。(二)銷路：巴布涼山中所割之烟，出售於四川省者爲多，其承購顧主，非地方土劣即營利奸商，且多以槍易烟，多方生利，普通土造步槍，(即本國造)一枝可換烟八十兩至一百兩，廣造槍(即外國造)一枝可換烟一百二十兩至一百四十兩，更以換得之烟運至內地銷售，每兩最低價格在四元以上，故一轉手間，獲利在十倍以上，期年已成富翁，利之所在，如蠅逐臭，禁網雖嚴，亡命之徒，亦難捕盡，故邇來邊地政府，既感猓獍包庇種毒，難以施禁之苦，復感奸人私售槍枝，夷勢猖獗之困，邊事不振，非無治

人，實力之所限耳。

辰、婚姻及階級 獯族階級至嚴，不同門戶者，不相婚配，故彼等雖無宗教之限制，而血統能以不亂者，亦階級觀念之力也，茲將其階級及婚姻習慣分列如左：

一、黑骨頭 黑骨頭為獯獯正統骨血之所出，有領主之資格，為當地最上階級。黑骨頭成丁後，由親友擇門戶對者為之說合，經兩造同意後再協議采禮數量，門戶較高者，必以牛馬數百匹，羊豬數千頭，布匹若干床，食鹽數百斤，白銀數百兩為聘，（並可以現銀折合牲畜之價）俟男宅納足各物後，方得迎娶。實則此等巨量采禮，均係娃子（即被擄之漢人）之物，凡某黑骨頭之子結婚時，屬下之娃子必各以牛馬豬羊鹽酒等物為證也。

二、白骨頭 娃子及娃子之家人子女，均稱白骨頭，處於奴隸地位，供黑骨頭之役使，初被擄入者，必遭主人（俗呼老闖）之虐待，每日鞭打，不與之食，待九死一生後，始縱之出，先以零星工作授之，察其勤惰，設係勤勞或忠誠者，老闖即配以妻室（擄入之女娃子）並分與相當田產，使享家室之樂，每季納現物稅及人頭稅若干與老闖，並需代耕分餘之地，俟每季收穫時，由老闖親至娃子處點驗收穫量，除留出若干以維生活外，概行變賣，代為貸出生息，總之黑骨頭為避免白骨頭之逃亡，恒不令彼等有絲毫動產存在也。但娃子之出奔仍不能免，遇有此類事故發生時，即着寡母子往有隱匿嫌疑之黑

骨頭家清查，查出即可領回處治，若被查之黑骨頭堅不交出，寡母子即自殺於其家中，此後兩家即成冤家，故白骨無論如何出亡，總難出獐狻之掌握中。至於婚姻，娃子之子女可與白骨頭之子女婚配，老則絕不過問。

三、黃骨頭 黑骨頭之女與白骨頭姦生之子，統名之曰黃骨頭，地位最賤而性最兇，緣以黑骨頭自抬身價，即一語亦不與之通，故彼等以橫行無忌。

四、寡母子 獐狻結婚不易已見前條，故女子喪其所天後，家中之未婚男子或喪偶者，均可以爲偶，惟親生父女，母子則仍列爲禁例，故無人可配之婦人甚爲可貴，呼爲寡母子。

已、打冤家 巴布涼山打冤家之風甚盛，有因娃子而起釁者，有因意氣而成仇者，兩家結成冤家，乃各聚其屬下之娃子，娃子之子女、親友，親友之娃子數千人，於約定地點械鬥，一而再，再而三，更無已時，息鬥之法，除中間人說合外，即由某方女子一人或兩人於酣戰時闖入人羣向雙方勸解，設兩造不團勸而止，則該女子乃露其陰部滾於地上，此後兩家遂與女子之母黨結爲冤家，而此二家之不解冤亦於無形中消失矣。

四、一年中之工作步驟

第一期工作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三四

- (一) 試墾區初步調查
- (二) 草擬章程、墾區情況概略及計劃大綱
- (三) 召開發啓人會開始認股
- (四) 繳納第一次股銀
- (五) 召開創立會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六) 開始開業準備(購置食糧、食鹽、建造房舍等)

（新公司法已將登記前不准作開業準備之限制取消，茲爲節省時間計，故於此時即作開業準備）

- (七) 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八) 酌聘名譽董事
- (九) 召開股東會公司正式成立
- (十) 擬具公司各部門之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

第二期工作

- (一) 呈請主管官署購置並通過武器彈藥
- (二) 成立本公司自衛隊
- (三) 測量墾地面積及劃界工作

- (四) 開始移民
- (五) 購置藥品
- (六) 成立農工器械製造廠及土布工廠
- (七) 貿易組開始作業並向各股東徵集第一次特種投資金額
- (八) 購買畜類及儀器
- (九) 招待墾民、編排保甲、填寫調查表格
- (十) 股東繳納股銀餘額
- (十一) 指定墾戶農田地段、並貸與各項物品
- (十二) 第一二期工作報告之編製

第三期工作

- (一) 設立水文站及測量所
- (二) 墾民編隊
- (三) 斬伐妨碍農耕之樹木、並焚割野草
- (四) 成立試驗農場
- (五) 開墾荒地並作農田水利之設施
- (六) 開辦成人識字班及婦女識字班

(七) 計劃設立猪鬃廠及鋸木廠

(八) 選種及播種

(九) 修築道路及架設橋樑

(十) 施肥

(十一) 成立短期小學

第四期工作

(一) 設立造糖廠

(二) 成立圖書館

(三) 整苗及插秧

(四) 設立造紙廠

(五) 建築農業倉庫

(六) 開辦合作技術人員訓練班

(七) 農作物收割

(八) 正式墾區之調查及測繪

(九) 草擬正式墾區調查報告及計劃書

(十) 編製全年工作報告

(十一) 年終結算

(十二) 召開股東常會

(十三) 擬定各副業特種投資總額並開始募集

(十四) 向主管官署作正式墾區登記工作並開始募股

(十五) 辦理試墾區未盡事宜

五、計劃大綱

(一) 本公司設立試墾區之理由

此者外侮日極，國土淪陷迫半，海內實業巨子專家學者羣集於西南，多如春筍之墾殖建設專業星佈雲起，以實證「領袖」於抗戰中「建國」之言論，但細察各公私法人所組織之公司內部，章則詳盡與否不敢問，從未見有試墾區之設立者，關心本公司前途命運之人士，見此等組織方法，或以爲同人等標新領異，故作驚人之舉，實則事之所需，不得不爾也。故於計劃大綱之首，略陳一二，以釋諸公之錦注焉。

甲、資金募集時之困難 本公司既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目的在集中鉅額資金，以經營大規模之墾殖事業，然投資者投資之先決條件，爲公司之信用或發起人之信譽，公司組成之宗旨及前途希望，則處於次要地位。今企業初創，公司本身無信譽之可言

，而同人等又均側身於政學兩界，所識之人雖多，而獲信於人之程度若何，不敢自必，若以公司之目的爲同胞投資之標的，固可得少數熱心公衆事業同胞之讚助，總不若主持者信譽著著時募集資金之易。故同人等曾再三考慮，深覺與其因吸收鉅額資金而遭遇困難於創立之初，毋寧讓家認股，以小規模之開發，樹立公司信譽基礎爲得到同人等所投之資金，與將來擴大組織時加入之股金，究應如何區別？此必以事業前途結果爲斷，設同人等辦理初期工作（即試墾區工作）結果較佳，則爲同人艱苦工作之酬勞，理應受特殊優遇。設公司前途黯淡，爲增加資本以謀恢復計，又必以優先股之優厚利息爲吸收新投資本之手段，故當此前途結果不致前定時，此問題以留待將來解決爲宜。故同人等當此初創之時，爲免除吸收資金之困難及將來，新舊股東權限之劃分與清算時之便利計，實有劃試墾區以明顯區分於正式墾區之必要。

乙、爭服特殊環境時之困難 墾區環境特殊，同人皆知，無庸贅言，故同人等今後之工作能否努力，雖直接影響事業之前途，而特殊環境對吾人阻碍程度之高低，亦間接影響事業之命運。前雷波縣長羅勉南及周其夫先生曾劃犍子村爲墾區，並以千人之力，三百枝步槍之威勢，從事開發，聲勢武力不爲不厚，而結果慘敗，此雖由於內闖授人以隙，設根基穩固，進取退守，如虎在山，猘獺雖兇，亦無所爲計矣，今同人中之胡、楊安、龍諸君，雖能左右區中夷胞，然前鑒不遠，實不能不事根本之始，以奠定公司治

安之基也。獬子村以交通、氣候、土地、灌溉諸條件完備之關係，成爲經營巴布涼山之中心。是以欲事開發，必自獬子村始，欲使事業成就，爭服特殊環境者，亦必先奠定獬子村之治安，故獬子村之於本公司，亦猶根之於樹，基之於屋也，可不慎乎？同人對於此項問題，雖已於事先籌議妥善，而籌議與實踐，每因環境改變，不得切合，依理設治，更難預卜。此行工作之辛苦困難，姑置勿論，總以實事求是，試探進行爲原則，故以特殊環境中治安問題而論，實有設置試墾區之必要。

丙、擬墾區全部情況調查時之困難 獬性既兇殘，且多迷信。關於涼山內有礦產或其他富源之區域，恆秘不告人，即令風聞，亦不可得睹。故昔日往區內調查之學術團體，如西部科學院者，僅能沿雷建馬道作一概略之調查而已。本公司既負開發涼山之重，任則必盡窺全豹；深知區內詳情，始足言治，但欲爲人所不能爲之事，必有非常之才及非常之策，同人等才智後人，所謂『非常之策』者，雖絞盡腦汁，仍屬無所爲計，然同人等亦絕不敢云智慧者折枝之難爲不能，計惟有以愚公移山之精神出之誠能持之以恆，龜步或將優於兔躍也，故以墾區全部調查之時間論，有設立試墾區先事初步工作之必要

丁、試墾區爲本公司之工作模範區 國內墾殖事業，非自今日始，成敗不一，此固足爲同人工作之前鑒，然地域不同，自然與人事之環境亦因之而各異，故前人成功及失敗之實例，只能視作工作進行時之參考，不能視爲工作之南針及準繩，且當此企業初創

之時，區內風土若何？自然環境及農作物之適應若何？均因無實際實驗之記錄，不能冒昧論斷，自欺欺人，故爲大企圖之實現，與夫大事業成就所必備之條件的獲得，似有先就小規模區域內實地研究之必要，章程中第一章第五條所載「本公司先劃雷波縣屬之孛孛村附近地約一萬二千畝爲試墾區，藉以實地研究自然環境與農作物之適應，技術人員之訓練，農作物、森林、畜種之改良，以作正式墾區工作之初步基礎及準繩」等語，已明言試墾區設置之意義及其重要性矣！且以現劃之小規模墾區，既有試墾之名，必負有爲墾區全部表率之責，同人自必力疾向善，以期其成，故試墾區在本公司之地位，爲來日墾區工作之模範，乃事所必然者。

（二）資金運用概要

資本爲創業之基，設資本不足，凡百事業均難進行。同人等於試墾區初步調查結束後，即從事於經費之籌集，變產嚮物，集腋成事，共得十萬元，此等數目，在其他企業，或可藏事，而以本公司之目的及所經營對象立論，則不敷甚多，然資金之運用設能適宜，雖十萬金亦不啻百萬，蓋運用之巧拙，而異其效率故也。今有三人焉，皆蓄千金，甲惟零星取用，不事生產，乙則存儲銀行以取微息，丙更事懋遷以獲厚利，三人之結果何如，不蓋棺已可論定，今同人既將心血換得之財產，投入公司，自必使一文錢有一文錢之代價，雖不敢期資金運用之結果，必十倍百倍於他人，然使涓滴成得其宜，固同人

運用資金之原則也。查資金運用之道甚多，在不妨害事業前途，以事滋息之法，果何取而何捨乎？此乃立待解答之問題。探探深處巴布涼山之中，缺鹽布及其他精製品，多土產及工業原料。以往小額交易之中間人（負販及莊號）對於貨物之供求，恒難適應，是以涼山中，鹽布之價三四倍於成本，（其他如手電筒一隻，售價可達四兩紋銀之鉅），土貨山集，又貶值無購主，商人因得盡剝削之能事，茲為調濟邊地供求，並藉高價（高於普通市價）收入土產；低價（低於普通市價）售出鹽布等物，以示惠於胞，故售貨單位收入之利，得雖不多，而多中取利，亦足使經常開支得其補償也。

甲、經營副業之範圍

子、貿易組 貿易組經營之對象，為土產之運銷與必需品之購置等等，此在本章程第三章第三十條第七項已有明文規定，至所謂土產之種類甚多，舉其榮華大者，為木材、藥材、牛羊皮毛、豬鬃、食糧、蔗糖、五金等等，在內地購入出售者，以食鹽為大宗，至於土布，因有土布工廠之設立，僅就近於寧屬及雲南之產棉地帶購入棉花，以減少運輸上之困難及土布製造者之剝削，其他日用必需品或精製品，則視邊民所需，以合於經濟耐久之條件者為原則，酌量購入。

丑、貿易組之特種任務 區內猓胞積存之生銀甚多，奈昧於風水寶物等迷信之說，多封存不用。當此抗戰期間，貴金屬之需要與食糧並重，設能移此鉅額生銀於國際貿易

之用，其效果何如，盡人皆知。故當陳君等於區中調查之際，即力斥彼等迷信之說，多方解釋，始得少數獐胞之同情，甚願允出若干，故公司成立後，對於貴金屬之兌換，應由貿易組負其全責。考獐胞對貨幣之態度，皆以生銀為交換之主要媒介物（以物易物者，當然例外）硬幣次之，滇省銀幣又次之。至於法幣，因本身僅有面值而無價值之故，咸不收授，此雖由於彼等墨守舊習，重視金屬貨幣之故而如此，要亦政府威信及法幣信用始終未及於邊地之所致也。此後關於法幣應用範圍之推廣工作，貿易組亦當負其全責。故貿易組之任務除運銷貨物外，尚有貴金屬之兌換與法幣行使之推廣工作等特種任務在焉。

寅、手工業及小型機器工業 本公司擬經營之手工業及小型機器工業計有（一）農工器械製造廠（二）土布工廠（三）製糖廠（四）造紙廠（五）鋸木廠（六）豬鬃廠等等，關於籌劃開辦之事宜，由總務、建設組、會計組負責擬具詳細預算及計劃書，先依土法改良從事製造，以漸趨於機器工業之途徑，至於其他副業，如製革廠、鑽頭廠等等亦須設立，惟以限於資力，只得留待正式墾區工作時實現。

卯、經營副業之利潤概算

（甲）貿易組

（子）一般的經營方法及利潤 獐獐閉關自守，等閑不與漢人交接，貿易關係，迨

爲惟一之連繫，然普通商賈仍難入涼山境內，（小本負販亦間或可至涼山境內，惟爲數不多而已）其交易所在地爲涼山邊境之鄉場，或大道旁，僱主爲小本負販，交易手段素半屬物物交易。（通常十斤食鹽，可換牛皮一張，七斤食鹽，可換羊皮一張，藥材則無定價，視雙方契約如何而定）小本負販收集之土產，於達到相當重量時（人力能負起之重量）即指至雲南邊境之井底壩、大屋基及四川之屏山，售與各該處之坐莊商號，坐莊商復運至內地售出。至於利潤，雖因商品之不同而互異，但自猓猓及邊地居民手中換出至內地商埠間，所生之毛利，幾三倍於成本，其中負販獲利佔全部利潤百分之六十以上，莊號商所得之利潤，僅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多中取利，亦不在少。（以牛皮交易爲例，負販在井底壩、黃桷樹、大屋基、買入食鹽，運至鄉壩，食鹽每斤之成本，約爲一角四分，十斤食鹽之價，僅值一元四角，而牛皮一張售出時之價格，在二元五角與三元之間，井底壩等地之莊號，大量運至叙府，或滇省後，又可得三分純利）

（丑）本公司的經營方法及利潤概算 閱前項所述種種，可知自土產離原產地至內地商埠之途中，經過小本負販，莊號商等階段，而達於再生產者，或出口商之手，土產之原值及最後售值之差（毛利），小本負販取其十之六，莊號商取十之四，今本公司總社所在地，既至涼山附近之獬子村，復因情感之故，可通行於涼山邊境猓猓區域之內，故貿易組收集土產時，可直接派人往各處換入，更以資本及武力之故，可直接運至內地出

售。誠能如斯，則小本負販及莊號商應收之利潤，似可盡入公司收益賬內，然公司同人不願惟利是趨而使小本負販生路斷絕也。故於土產收入時所操之手段布二，一則取之於負販之手，一則派人往各鄉場收買，如此則小本負販既不至因公司貿易之成立，斷絕生路，又可以派人購入之土產加大貿易數額。俟彙集成數後，即運至鈺府出售，復由鈺府運入鹽布及其他物品，計程可月一往返，如每月以七成營業純利四分計息，則二萬元本金（本公司所投資金一萬元，擬收特種投資之最低額一萬元，共計如上數，）於一年末之純利可達二一九〇〇・九元。（如綏江某商號，以七千瀛幣開始營業，四年後資本總額已達二十餘萬元，故貿易組之利潤，以純利四分，七成營業，年作二十四次整批交易計算，乃最低額之估計，實際恐將超出甚多）。

（乙）工廠

各工廠設立之目的及利潤概算 當尚未述及工廠經營方法及利潤之前，必先確定本公司設立各工廠之目的，而後方可規定利率及售價。在試墾區工作期內，擬設之六種工廠，依設立之意義，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農工器械製造廠、土布工廠、製糖廠及造紙廠，此四廠之設立目的，在求墾區內之自足自給。（將來擴大組織，增加生產後，擴大銷路，當然例外。）第二類為豬業廠鋸木廠，此二廠設立之目的，幾完全為運銷內地，使邊地之巨量財貨，因地域效用之故，變無用為有用，以奮大勳力。二皆設立之理由既

不相同，僱主與公司之關係又各別不一，利潤收入自難一律，再以原料購入之價值不等，利潤亦難劃一，（如造紙所需之原料，為區內不值一文，俯拾皆是之敗葉，棄之故第一類各工廠出品之售價，以

（成本十毛）——營業開支——成本十毛——利潤三毛

之原則規定第二類之各工廠，出品之售價，則以

（成本十毛）——營業開支——成本十毛——利潤三毛

之原則規定，可作第一年利潤收入概算表如左：

| 類別 | 基金總額 （內有特種投資二分之一） | 固定資本估百分數 | 流動資本估百分數 | 利潤概算 | 附註 |
|---------|----------------------|----------|----------|------------|-------------------|
| 農工器械製造廠 | \$ 6000.00 | 33% | 70% | \$ 2160.00 | 計算利潤之方法，詳各副部門計劃書中 |
| 土布工廠 | 4000.00 | 25% | 57% | 1440.00 | 同上 |
| 製糖廠 | 4000.00 | 20% | 30% | 1848.00 | 同上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四六

| | | | | | | |
|-----|----------|-----|-----|----------|---|---|
| 造紙廠 | 2000.00 | 50% | 50% | 720.00 | 同 | 上 |
| 猪鬃廠 | 1000.00 | 20% | 80% | 1200.00 | 同 | 上 |
| 鋸木廠 | 3000.00 | 40% | 60% | 6160.00 | 同 | 上 |
| 共計 | 20000.00 | | | 13528.00 | | |

乙、本公司試墾區開支預算之全部表格
子、本公司試墾區全部資金分配表

| 類 | 別 | 金額 | 類 | 佔全部資金百分數 | 附 | 註 |
|--------|---|------------|---|----------|---|-----|
| 墾殖專業經費 | | \$80000.00 | | 80% | | 詳丑表 |

| | | | |
|--------|-----------|------|-----|
| 兼營副業經費 | 20000.00 | 20% | 詳辰表 |
| 共計 | 100000.00 | 100% | |

丑、試墾區墾殖事業經費分配表

| 類別 | 金額 | 估墾殖事業經費百分數 | 估全部經費百分數 | 附註 |
|-----|-------------|------------|----------|-----|
| 開辦費 | \$ 49407.00 | 61.75% | 49.40% | 詳寅表 |
| 經常費 | 23664.00 | 29.58% | 23.661% | 詳卯表 |
| 存款 | 6936.00 | 8.67% | 6.936% |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 | | | | | | |
|---|---|----------|-----|---|--------|--|
| 共 | 計 | 80030.00 | 100 | % | 80.00% | |
|---|---|----------|-----|---|--------|--|

寅、試墾區開辦費分配表

| 類 | 別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元) | 金 額 | 估開辦費 之百分數 | 估墾殖事 業經費之 百分數 | 估全部經 費之百分 數 | 附註 |
|---|-------------------|-----|------------|-----------|------------|--------------|---------------------|-------------------|-----|
| 房 | 辦公處及 職工宿舍 | | | | \$ 1509.00 | 3.04% | 1.87% | 1.5 % | 附註一 |
| | 墾民住宅 及畜舍 | 100 | 一座 (獨堡) | 25.00 | 2500.00 | 5.05% | 3.13% | 2.50% | 附註二 |
| | 試驗農場 房舍 | 10 | 一間 (瓦屋) | 15.00 | 150.00 | 0.30% | 0.19% | 0.15% | 附註三 |
| | 水交站房 舍及百頁 箱 | 3 | 一間 (瓦屋) | 20.00 | 60.00 | 0.12% | 0.07% | 0.06% | 附註四 |

| | | | | | | | | | |
|----------|---------------|-----|------------|-------|---------|-------|-------|-------|-----|
| 舍 | 測候所房舍 | 1 | 一座 (獨堡) | 50.00 | 50.00 | 0.10% | 0.06% | 0.05% | 附註五 |
| | 農業倉庫 庫房及宿舍 | 1 | 一座 (瓦屋) | | 1500.00 | 3.04% | 1.83% | 1.50% | 附註六 |
| 儀器 購置 | 水文儀器 | | | | 300.00 | 0.60% | 0.38% | 0.30% | 附註七 |
| | 測候儀器 | | | | 240.00 | 0.48% | 0.30% | 0.24% | 同上 |
| | 測量儀器 | | | | 400.00 | 0.80% | 0.50% | 0.40% | 同上 |
| 畜 | 牛 | 250 | 一頭 | 14.00 | 2300.00 | 0.67% | 3.50% | 2.80% | 附註八 |
| | 羊羔 | 400 | 一隻 | 1.20 | 480.00 | 0.97% | 0.60% | 0.48% | 附註九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五〇

| | | | | | | | | | |
|----|---|------|----|-------|----------|--------|--------|--------|------|
| 類 | 馬 | 40 | 一匹 | 40.00 | 1600.00 | 3.24% | 2.00% | 1.60% | 附註十 |
| | 豬 | 400 | 一隻 | 0.90 | 360.00 | 0.73% | 0.45% | 0.36% | 附註十二 |
| 食糧 | 雞 | 80 | 一隻 | 0.05 | 40.00 | 0.08% | 0.05% | 0.04% | 附註十三 |
| | 糧 | 2000 | 一石 | 9.00 | 18000.00 | 36.44% | 22.50% | 18.00% | 附註十三 |
| 食貨 | 籽 | 200 | 一家 | 4.00 | 800.00 | 1.62% | 1.00% | 0.80% | 附註十四 |
| | 鹽 | 4000 | 一斤 | 0. | 600.00 | 1.21% | 0.75% | 0.60% | 附註十五 |
| 貨 | 金 | 200 | 一家 | 40.00 | 8000.00 | 16.19% | 10.00% | 8.00% | 附註十六 |

| 武器購置 | 步槍 | | 14.00 | 4200.00 | 8.50% | 5.25% | 4.20% | 附註十七 |
|------|-------|----|-------|----------|---------|--------|--------|------|
| | 300 | 一枝 | | | | | | |
| 彈藥購置 | 75000 | 一發 | 0.06 | 4500.00 | 9.13% | 5.62% | 4.50% | 同上 |
| | | | | 800.00 | 1.62% | 1.00% | 0.80% | 附註十八 |
| 醫藥購置 | | | | 520.00 | 1.19% | 0.65% | 0.52% | 附註十九 |
| 圖書購置 | | | | | | | | |
| 共計 | | | | 49100.00 | 100.00% | 61.75% | 19.40% | |

附註

(一)區內材料及人工特賤，除磚瓦及石灰須購置外，其餘如木料、青石等物皆可就地取材，至於匠人工資，每人每日僅在二角以下，故辦公處及宿舍之建築，有一千五百元已足敷用。

(二)區內原有無主之石質碉堡多座，年久失修，已傾倒十之四五，故擬就此等原有建築加以培修，或改建。廢物利用，亦節省資金，減少墾民負擔之道。每座培修費平均以二十五元計，共計如前數。

(三)試驗農場所需之房舍，可大別為三種：即(一)關於農藝之暖房(二)畜種試驗之畜舍(三)辦公室及宿舍等，為節流計，擬建土牆(區內土質較硬，石灰之成分，較優於內地，普通三合土之房屋，可保十年，無須修理。)瓦頂之房屋十間，平均以十五元一間計，共應支出如前數。

(四)水文站設於濱江地帶，房舍之建築，約需辦公室一間，宿舍一間，百頁箱(安裝儀器，以避輻射作用)一座。辦公室及宿舍亦如試驗農場之建築方法，僅百頁箱(木製)稍為繁難，故平均每間以二十元計。

(五)測候所僅備有簡易儀器，不過相當四等測候所之組織，故擬於區內高地，舊有碉堡中，擇一適宜者培修之，其培修費預計為五十元。

(六)農業倉庫之建築設計，由建設組負責(詳農業倉庫之建築另條)

(七)測量儀器，因市價無定，且成渝兩地存貨太少，茲先依戰前價格估定，將來擬赴香港購置。

(八)區內農田多為引水田，故耕耘時之役用畜，多用黃牛，市價每頭在十五元左右

，本公司大量購入，每隻可低於市價一元，故以十四元一頭計價，預計試墾區墾戶二百家，每家貸給一頭，合計如前數。

(九)羊羔每戶貸給二隻，雌雄各一，每頭以一元二角計，共合如前數。

(十)馬之價格稍昂，每頭約須四十元左右，購入之四十四匹，作自衛隊軍用馬及運輸貨物，駕駛車輛之用。

(十一)豬每戶亦貸給二隻，市價約在九角上下，共需購入四百頭，須價如前數。

(十二)雞雛每家貸給四隻，每隻以五分購入，共計如前數。

(十三)墾區內米麥每斗之價，平均以九角計，購入兩千石，備作公司職工及墾民一年之需。

(十四)種籽之種類數量，未能前定，故暫以每家四元計價，共合如前數。

(十五)食鹽須在敝府購置運入，半張約四千斤，加運費人工，共需開支如前數。

(十六)此項貸金，係於墾戶到達墾區後一次發給，以作購置農具衣物之用。

(十七)前記武器之價，係就內地價格概計，(運費未加)至於此項武器之分配，及一切關於武器之問題，詳治安問題條。

(十八)詳醫藥問題條

(十九)圖書之購置，另有經常添置費，見後表經常費分配表。

涼山鑛殖公司章程

卯、試墾區經常費分配表

| 類別 | 每月開支金額 | 全年開支金額 | 佔經常經費之百分數 | 佔墾殖事業經費之百分數 | 佔全部費金之百分數 | 附註 |
|------|------------|-------------|-----------|-------------|-----------|----------------------------|
| 職工薪給 | \$ 1062.00 | \$ 12744.00 | 53.85% | 15.93% | 12.744% | 此項經費包括本公司總經理以下所有職工薪金 |
| 文具添置 | 50.00 | 600.00 | 2.51% | 0.75% | 0.600% | |
| 印刷費 | 80.00 | 960.00 | 4.50% | 1.20% | 0.690% | |
| 建築費 | 160.00 | 1200.00 | 5.07% | 1.50% | 1.200% | 墾區內各種公益建設工作購置及其他開支 |
| 教育費 | 150.00 | 1800.00 | 7.60% | 2.25% | 1.800% | 各種簡易教育之辦公費 (教師薪金歸職工薪給項下開支) |

| | | | | | | |
|-------|---------|----------|-------|--------|---------|--------------------|
| 醫藥費 | 100.00 | 1200.00 | 5.97% | 1.50% | 1.200% | 衛生組醫務所添置藥物用品 |
| 農林試驗費 | 159.00 | 1800.00 | 7.66% | 2.25% | 1.800% | 試驗農場辦公費及試驗費用 |
| 圖書費 | 80.00 | 960.00 | 4.50% | 1.20% | 0.960% | 圖書館添購圖書 |
| 其他 | 200.00 | 2400.00 | 9.27% | 3.00% | 2.400% | 此項經費包括公司每月意外之各項支出。 |
| 共計 | 1972.00 | 23664.00 | 100% | 29.53% | 23.664% | |

展、試墾區兼營副業經費分配表

| 類 | 別 | 金額 | 佔副業經費之百分數 | 佔試墾區全部經費之百分數 | 附註 |
|---|---|----|-----------|--------------|----|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五六

| | | | |
|---------|------------|--------|--------|
| 農工器械製造廠 | \$ 3000.00 | 15.00% | 3.00% |
| 土布工廠 | 2000.00 | 10.00% | 2.00% |
| 製糖廠 | 2000.00 | 10.00% | 2.00% |
| 造紙廠 | 1000.00 | 5.00% | 1.00% |
| 豬鬃廠 | 500.00 | 2.50% | 0.50% |
| 鋸木廠 | 1500.00 | 7.50% | 1.50% |
| 貿易組 | 10000.00 | 50.00% | 10.00% |

本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關於特種投資規定，即為副業基金不足而定，故本表各副業分之資本，雖不敷用，亦無礙於事業之進行也。

| | | | |
|----|----------|---------|--------|
| 共計 | 22000.00 | 100.00% | 20.00% |
|----|----------|---------|--------|

丙、本公司試墾區第一年收入概算表

| 類 別 | 金 額 | 附 註 |
|--------------|---------|---|
| 關於主業之收入 | | |
| 貸款利息(年息六厘) | 2193.16 | 貸款額為三六·六三六元，以六厘計息，共收入如前數。 |
| 佃租(產物百分之十) | 5480.00 | 鎮民四百戶，每月可收入十五石大春，合三三七元，公司只分大春百分之十，合計收入如上。 |
| 貸款收回(總額百分之五) | 1831.80 | 鎮民二百戶，每月貸給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八分，共貸出洋三六·六三六元，收回百分之五，共計如上數 |

| | | | |
|----------|------------|---|---|
| 關於副業之收入 | | | |
| 貿易組 | 21900.90 | 見 | 前 |
| 農器械製造廠利潤 | 2160.00 | 同 | 上 |
| 土布工廠利潤 | 1440.00 | 同 | 上 |
| 糖廠利潤 | 1848.00 | 同 | 上 |
| 造紙廠利潤 | 72.00 0 | 同 | 上 |
| 猪業廠利潤 | 1200.00 | 同 | 上 |

| | | |
|--------|----------|---|
| 鋸木廠利潤 | 6160.00 | 上 |
| 畜類滋生收入 | | 四 |
| 共計 | 35428.90 | |

(三)墾民問題 墾益公司之人事的組成，為職工及墾民兩大類別，職工僅處於領導擴運籌監督之地位，至所謂墾務之直接經營者，實為千萬數之勞苦墾民，故墾民之優良與否，直接影響公司前途，至大且鉅，故於招致之先，必須深加注意。考歷來各墾殖事業墾民之來源，有兵、有民、有犯、有商、有雜兵與犯，或商與民者，種類各別。本公司基底之組成，果以何種為對象，實為立待解決之問題。但自全面抗戰以來，戰區日益大，難民亦日益加多，羣集後方，急待救濟，政府為根本解決難民問題，遂有「……前項墾區，應儘先妥置戰區難民……」之規定。（見川省督墾荒地大綱第三條）是本公司墾民之對象及來源已由政府指定，不容有所疑慮矣！茲僅在政府指定之範圍內，將難民收容之各項問題，加以討論。

甲、先決問題 同人等曾在漢渝各地難民收容所參觀，並於漢渝道上細察難民之業別，其中有業農者，有經商者，有貧苦大眾，有坐食階級，以數量論，經商及坐食之小資產階級，佔絕對多數，農人及工人僅十之二三，公司招致墾民之時，果能不顧公司前途利害，不問其業別，習慣體力，濫竿充數乎？或嚴加限制，抱定寧缺勿濫之宗旨，使前述難胞無所歸依，置官府法令於不顧耶？二者並重，熊掌魚肉之取捨，絕不可能，計惟有折中處置，或可兩全。

乙、難民之當選標準

子、業別的選擇標準

(甲)曾經營農業者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農墾，故招納之墾民亦以農人為主，更以區內氣候適宜，兼有水旱農田之故，對於農民工作習慣一層，無須顧及，舉凡曾經營農業而富有經驗之農人，能適合丑條之規定者，均在被選之列。

(乙)曾在工廠工作半年以上或有手工業技藝者 公司經營之各副業工廠，初期需用工人數量在四百人以上，除區內原有土著工人外，不敷之數，擬招致於難民中，故凡適合此項及丑條之規定者，皆可應徵。

(丙)曾經營商業或曾受高小以上之教育者 公司貿易組及各組之下級幹部人員，需數甚多，此項人材求之於墾區，固不可得，求之於內地，又不經濟，故擬於難

民中選出，加以短期訓練，分配各組工作，以增大難民之生路，故適合此項及丑條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當盡量收容。

丑、一般的選擇標準

(甲)體格強健能適應墾區水土。

(乙)意志堅強，具有苦幹精神與合羣性。

(丙)年在四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如以家為單位，則每家必有合此標準者半數以上。)

(丁)性行善良，以前無違注行為。

丙、第一次移殖之人數 試墾區面積僅一萬二千畝，除社址、工廠、新村，及公田所需之面積外，可耕農地約在一·四〇〇畝左右，設每戶一戶授田三十畝(實際因地之肥瘠不一，分配時自難一律)，每戶平均六人，約需農民三百八十戶，約二千二百八十人，內難民及邊地居民各半(原因見本章五條)。各副業工廠所需之男女工人，除區內土著漢人加入工作外，約可容工人一百戶，設每戶六口，男女工作者佔半數以上計算，約為六百人。其餘如商人及曾受高小以上教育者，約需五十人，設每戶平均四人，實際從事工作者佔半數以上，可容一百人以上。故本公司第一次可能移殖之難民人數在一千八百四十人以下。

丁、難民招致之方法 自廣州不守，漢皋淪陷後，疏散人口之呼聲，已及於成渝各地，難民逃來成渝及其附近區域者，當不在少，故本公司擬設難民收容總站於重慶，（由本公司重慶事務所負責辦理），一方辦理難民登記事宜，一方向處理難民疏散工作之主管官署呈請，代為徵求。

戊、難民之運送

子、難民之組織 墾區距收容總站之途程，在千里以上，政府雖有「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免費或減費等手續之規定，（見二十二年內政部公佈之獎勵補助移殖原則第八條）然於迢迢旅途中，必有相當之組織，始能指揮靈活，易於管理，故於本節先述移送難民時之組織系統如左：

（甲）管理委員會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公司派職員一人，並呈請主管難民疏散事宜之官署派員組織之。

（乙）衛生隊 衛生隊設隊長一人，醫士及護士二人，担架隊員四十人，（由難民中選充）負責診治難民旅途中之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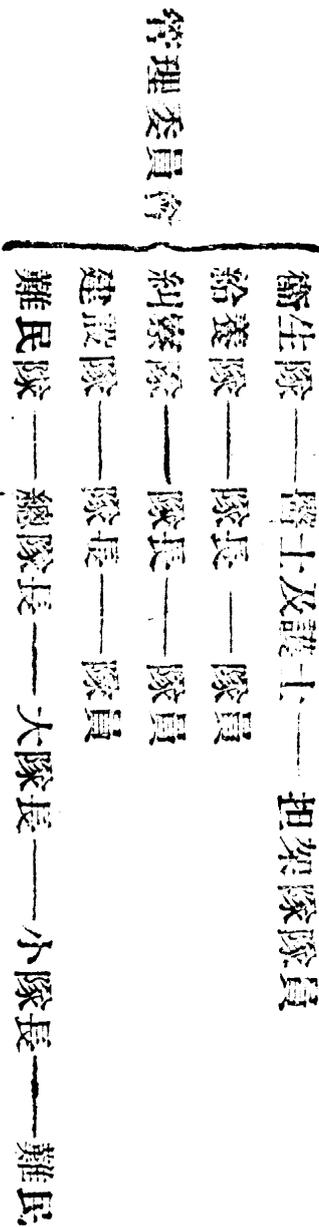
（丙）給養隊 給養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三十人（由難民中選充）負責旅途中難民食糧之分配職務。

(丁)糾察隊 糾察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四十人，(由難民中選充)任旅途中維持秩序之責。

(戊)建設隊 建設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六十人，(由難民中選充)任沿途修路及建臨時休息站等工作。

(己)難民隊 除(乙)(丙)(丁)(戊)，各隊選出之難民外，所餘者，以十戶為單位，名之曰某某小隊，各選小隊長一人，十小隊編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之上設總隊長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管理全體難民。

附組織系統表



丑、運送站之設立 自重慶至黎區約一千三百華里以上，計自重慶經敘州、屏山(以上係水路，約六百里)綏江、銅廠溝、檜溪、鍋圈灘、井底、新場、屋基、黃桷樹(以上係陸路，每站間隔六七十里不等)而達獬子村墾區。在屏山以上，因係水路，故

備在敘府及屏山二處設一二兩運送站。自屏山以下，則於綏江等七處，各設臨時運送站。每站由公司派專人負責籌貯食糧，商借宿舍等事宜，以備難民旅途之食宿。

宿、運送經費 查政府獎勵移殖辦法中，既有補給旅費之規定，公司自可依例援引，請予資助，以符公司節流之原則。故於全部開支預算中，即未將此項經費列入，茲列舉如左：

一、舟車費 一九三二元，（依選擇標準條例之規定，難民一千餘人中，必需以船代步之婦孺老弱，在全人口半數以下，設每口平均日需船費三角，自重慶至敘府七日行程中，共需洋如上數。）

二、食宿費 一一〇四〇元，（大小丁口平均，每日食宿費三角計，在旅途中之二十日，共需洋如上數。）

三、醫藥費 九二〇元，（此項數字，係就難民每人平均五角計算。）

四、職工津貼 一〇七〇元，（職員十三人，每人給津貼三十元；難民中指定之各隊工作人員共一百七十人，每人給津貼四元，共計如上數。）

五、其他 三〇〇〇元，（此項包括購置旅途中應用物品，及其他意外開支。）
共計 一七〇九六二元。

已、墾民之安置

子、指定墾地 墾民到達墾區以後，最先頭之問題，即為分配墾地，蓋公司召集之墾戶中，地域既不劃一，農作習慣亦因而各別，設所擇土地不得其當，墾戶之成敗事小，而影響於公司前途實大，但選擇土地時，觀點各有不同，甲以為上等田地，在乙未必適用，故關於墾地指定時，應以稍有伸縮性之劃定為原則，務使實地從事農耕之墾戶，對於所擇地畝，心滿意足，始稱允當。

丑、貸給物品 墾民經此長途之跋涉，遠至邊地，其所希擬者，重享家室之樂也，故於墾地及房舍分配以後，公司即分別貸與下列各項物品，以便開始作業。

| 類別 | 食糧 | 鹽食 | 房舍 | 牛 | 羊 | 豬 | 雞 | 貸金 | 武器 | 雜費 | 共計 |
|----|-------|-------|-------|-----|------|------|------|-------|------------|----------|---------|
| 數量 | 72斗 | 32.1斤 | 三間 | 一頭 | 二頭 | 二隻 | 四隻 | | 槍一枝 彈半發 | | |
| 價格 | 61.8元 | 6.48元 | 12.5元 | 14元 | 2.4元 | 1.8元 | 0.2元 | 40元 | 32元 | 9元 | 183.18元 |
| 附註 | 分四次貸給 | 分四次貸給 | | | | | | 分二次貸給 | 運費在內 | 分季貸給運費在內 | |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寅、借款貨物及公益事業經費收回辦法

| 類別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 | 附註 |
|--------|------------|--------------|-------------|-----------|------------|-----|---------------------------|
| 貸款利息 | 貸款總額乘年利六厘 | 貸款收回之餘額乘年利六厘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貸款(貨金及貨物之總值)利息以年利六厘取息。 |
| 貸款收回 | 貸款總額百分之五 | 貸款總額百分之十 | 貸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 貸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 貸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 同右 | 貸款總值約在一百八十三元左右，分六年償清。 |
| 佃租 | 農作總收穫量百分之十 | 農作總收穫量百分之十五 | 農作總收穫量百分之二十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此項收入為公益設施費用之取償普通墾社佃租佔50%。 |
| 畜類滋生收入 | 滋生額二分之二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畜類每年滋生二頭者，公司取一頭，餘類推。 |

庚、墾民訓練及教育 我國各地農村組織之散漫，農民生活之困苦，殆為盡人皆知之事，考其原因，一方固以政治不上規道之故，而農民目不識丁，墨守習俗，亦為阻礙農村進化之基礎原因。今墾民來自遠方，且因籍貫習俗之不同，生活習慣亦各別不一。

爲免除各墾戶間因前述原因而生之隔膜，以求萬衆一心之團結，實有澈底改造舊習慣之必要。而改造習慣之手段，又舍訓練及教育莫屬。故儘公司除力從事業務之進行外，對於墾民之訓練及教育，當盡最大之努力，以築成新農村之合理基礎也。

子、識字教育 邊地民族複雜，風俗紛歧，加以教育未獲普及，識見極端幼稚，民族間之語言文字不同，因而互相嫉視，形同秦越，公司雖以人事及武力之關係，得移若干難胞，以事墾務，惟漢夷感情之調和，恆與相互間知識程度成正比。設移入之墾民，知其本身責任重大之所以然，國家民族意識深厚者，當能舍己身一時之福利，而求國族永存之福利，蓋以猓獯同情心之獲得後，始足言開發，始足收增大國力之果，而猓獯同情心之獲得，又必羣策羣力以求之，公司同人與墾民更無軒輊之別也。今淪陷地域之難胞，籍貫、風俗、知識、見解既極複雜，欲聚散沙以成火磚，豈輕言易舉之事乎？先總理有言曰：『建國於無知之人民，猶築塔於砂礫之上，其基不固，』故公司組織系統內，於教育組之下，設成人識字班，婦女識字班及短期小學等等，以分別授與男丁，婦女及幼童以現代知識，告以人生真諦，以養成健全之公民，力斥「苗夷蠻族」之謬見，使深切領會民族主義之理論，以平等互惠待猓獯，庶可使猓獯日漸消除仇漢排外之習性於不自覺中，而完成同化猓獯，盡墾夷荒（涼山內之荒地）之大業。

丑、軍事訓練 孟子曰：『鄉田同井，守望相助，』此鄉村鄰閭公共保安之原意也

。墾區情況特殊，無武備不足以自衛，公司雖於成立之初有墾殖自衛隊之設，此不過暫時性質，（見後章治安問題），因自衛隊之士兵，僅坐而不能生產，且擁數百名武士以衛萬餘畝區域之治安，固不若人皆知兵，守望相助之得計也。再以國事而論，近年以來，外侮日迫，國勢危頹，輿圖幅員，半已易色，以連年內戰，政事不修，公民軍事訓練一事，未行於平時，而肇始於戰事既發之後，故抗戰以來，補充前線之壯丁，雖經六月之訓練，而效果仍遠遜於募集之士兵，影響抗戰前途，當非淺鮮。同人等目睹現勢，時切引以爲恨，故墾戶軍事訓練之實施，不特綏靖墾區治安而已也。守望自衛隊（見治安問題）之名稱，即採守望相助之意以命名，擇墾民中之丁壯，於農隙授以軍事知識，以養成互助合作之習慣，服從守法之精神，與民族自衛之力量。

寅、生產教育 墾區以農爲主，故生產教育，尤應特加注意。但墾民因受時間精神之限制，於授識字教育及軍事訓練之外，實難兼顧，而此項知識，又爲不可或缺者，爲兩全計，擬於試驗農場中附設『農林生產技術指導人員訓練班』，就本章乙項子條（丙）款之墾民中，擇出若干人，授以農田水利各方面之常識，短期結業後，即分發各鄉鄰闡任職，採集團講話及個別訪問之方式，以間接灌輸於墾民腦筋中。

卯、合作訓練 合作爲極有力最之鄉村組織，對於農村經濟及生活環境之改善，更具有宏大之力量，我國合作事業的提倡與推進，已近念年，經各省市合作委員會苦幹

之結果，確有長足進展，惜以戰事爆發，沿海諸省，相繼淪為戰區，致使欣欣向榮之合作事業，遭此摧殘而顛覆殆盡。日今談合作事業者，率皆轉移目標，以西南為發展合作事業之對象，列舉理論之根據與夫實現之方案，卓見諫論，充耳盈篇，識見卑闇之同人焉敢妄擬，故於公司開業以後，即酌聘專家主教「合作技術指導人員訓練班」，短期結業後，即依生產教育所採之方式，分發服務於各鄉鄰閭，務使墾民深切瞭解合作之真義與利益，而自動組織，以達人盡為合作社員之目的。

辛、墾民與公司間之權利義務 公司與墾民間，雖有若干複雜綜錯之關係，然細察各個關係之中心，幾全為經濟關係而生之權利與義務，為節省篇幅計，特表列如次：

| 類 別 | 公 司 對 於 墾 民 之 | | 墾 民 對 於 公 司 之 | |
|------|---------------------------------|------------------------------|--------------------------------------|--|
| | 義 務 | 權 利 | 義 務 | 權 利 |
| 經濟方面 | 貸與各墾戶以各種必需物品及現金，並對各項公益設施作長期之投資。 | 公司所有收貨金、利息，酌收佃租及畜類滋生之權利（詳附表） | 凡取得田地耕種權之合法墾民，負擔還貸金、利息，繳納佃租及畜類滋生之義務。 | 凡取得田地耕種權之合法墾民，得享有公司貸給之物品及現金，墾區結束後之耕地所有權歸 |

| 教 育 方 面 | 治 安 方 面 |
|--|--|
| <p>設成人識字班，婦女識字班，及短期小學，免費授與成人，婦女、及兒童，以傳遞智識之符號，近代知識，以養成健全公民。</p> | <p>設墾殖自衛隊一隊，以綏靖墾區初期之治安；訓練壯丁，授以軍事知識，組成守望自衛隊，以奠定墾區永久之治安基礎。</p> |
| <p>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墾民入學受課及獎懲之權利。</p> | <p>公司具有徵集壯丁，保衛職工安全之權利，於墾務推進期間，有發號施令之權利。</p> |
| <p>墾民有輔助公司推進教育工作之義務。</p> | <p>墾民丁壯有受軍事訓練，參加守望自衛隊，與服從公司調遣之義務。</p> |
| <p>墾民有入學受課及閱讀公司圖書館書籍之權利。</p> | <p>墾民有享受公司於治安方面各種設施之權利。</p> |

| 產生方面 | 其他 |
|------------------------------------|---|
| <p>設試驗農場及農林技術指導人員，以灌輸新農林知識於舉民。</p> | <p>公司有建設新農村，及其他公益設施，極力改善舉民生活環境之義務。</p> |
| <p>在舉務進行期內，公司有指定農作種類，工作方法之權利。</p> | <p>公司有徵集丁壯從事各項設施，及籌集款項（較大之公益建設，非公司能力所能及者）之權利。</p> |
| <p>舉民有接受並實行公司已定之關於生產技術設計之義務。</p> | <p>舉民有接受公司合法行為，（如丁壯徵集，攤派較大之公益建設費用等）之義務。</p> |
| <p>舉民有請求公司對某種作物特加試驗之權利。</p> | <p>舉民對公司各副業有享受優待之權利，對各種公益建設有優先利用權。</p> |

標準之難民，是否即為本公司之良好舉民，如何可使難民變成優秀舉民諸問題，政府既無「毋庸考慮」之規定，公司自有考慮之權衡。故本節所述者非招致難民時之疑慮，而為難民招致後增進效率之方策及手段；非難民不能成優秀舉民之武斷語，而為易良好難民為優秀舉民之計劃。

子、經過一般選擇後難民之缺點 公司選擇標準規定之條件，爲一般選擇標準，舉凡適合各項規定之難民，不但足當本公司之選，卽其他各公私法團選擇時類皆如此，但當選者，在甲墾區爲優秀份子，在乙墾區未必勝任，蓋以風土習俗及其他特有之人事關係，而影響其工作，增減其效率故也。以墾區所在地之自然環境論，墾民必爲西南一帶或高原地帶之居民，必有耕種水旱二種農作物之能力，（區內多爲引水田，稻麥等水旱作物，在同一農田內，分期培植，大約十一月與十二月之交，種麥或其他旱地農作，收穫後卽蓄水插秧以植稻，）有抵抗氣溫變幻之體力。以墾區之特殊環境（見試墾區情況概略）而論，必深知猥猥之習性，風俗及好惡之所在，必有甘粗糲，薄享受之美德，始能收功倍之效，始足當「優秀墾民」之稱而無愧。但難民之籍貫，南北東西不一，耕作習慣不同，對猥猥之習性、風俗等等亦聞所未聞，享受雖不太奢，而墾區之簡陋生活，亦屬生平之所僅見者，缺點重重，公司將何計以促之於正，使適應特有之環境，更以何法而求速效耶。

丑、易善良難民爲優秀墾民之速效方法：

諺云：「江山易改，稟性難移」，所謂稟性者，非生而得之，習慣自然而成，設非聖智，具有非常之毅力者，改舊行於一旦，當非易易，故公司於難民開始作業後，卽積極施以身心之訓練，澈底改正其人生觀，以養成自動向善之美德。然事有緩急，與難易

之分，訓練之舉難而緩，適應環境之需求急而切，俟逐步訓練完成，以謀適應之道，誠無異於身入虎口而求助於馮婦，緩不濟急也。故欲求短期之速效，舍訓練而外，必以土著邊民與難民雜處，取邊民之長以補難民之短，則前述諸條件，即無待公司之督促，亦可得之於不自覺中也。

寅、招致邊民之優點：

(甲) 邊民居住地帶與墾區相近，故可先難民而入墾區，協助公司作開業準備。

(乙) 邊民生計雖屬困苦，較之難民食宿無着者，當強之萬倍，公司可節省相當補助資金。

(丙) 邊民對猥褻之風俗情況較熟，使難民於平日居處工作時，自然的增加瞭解猥褻之程度。

(丁) 邊民對農作習慣極相近於墾區風土、習慣，今與難民雜處，可分任公司教導難民之責任。

(戊) 邊民習慣於困苦艱辛之生活，今與難民雜處，可使難民培養甘粗糲，薄享受之美德。

(己) 招致邊民為減少匪患，增加自衛力量之方法。

(四)治安問題 「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及「有文事必有武備」等語，均注重治安之明訓，墾區情況之複雜如此，獠獠之蠻橫又如此，同人等又安能因人事關係（胡、楊、安、龍諸君之担保）之暫安，而忘紛至沓來，時切有爆發可能之亂源耶？因於此章專述公司對墾區治安籌劃之策略，以告關心者。

甲、治安與開發 從事拓墾之土地，姑無論爲官爲私，要皆人烟稀少，荒蕪棄置之區，今于從事拓墾之時，設保衛無備，自謀救濟，以策安全，則盜匪之來，只有束手就範，任其魚肉矣！故必羣合羣力，從事防範，無後顧之憂，始得專心致志於墾務，力疾圖治也。

乙、綏靖墾區地方之步驟 綏靖墾區地方之步驟，可大別爲二：

子、初期治安之奠定 墾民來自遠方，從農，經商於安全區域，平昔既未受軍國民教育，復以地方部隊鎮懾匪亂之故，無研求武事之必要，故不諳武事者佔十分之七八，今冒然付與自衛之責任，當不可能，更以墾區環境之特殊，創業之初，匪亂隱佈，注全力於治安之維持，猶虞不給，設付墾民以此項責任，必致影響對主業之注意力。故公判於開業後，即成立墾殖自衛隊，失業壯丁二百人至三百人，授以軍事知識，於短期內訓練完成，開入墾區，負綏靖地方，保衛墾民之責，以奠定墾區之初期治安。

(甲)墾殖自衛隊之組織 墾殖自衛隊直隸于總經理之下，設隊長一人，負管理訓練

及策劃之全責，隊長之下，設中隊長二人及其他人員若干人，其組織方法，依自衛團隊組織。

(乙) 墾殖自衛隊之任務 墾殖自衛隊之任務，有左列三種：

(子) 關於本公司職工墾民生命財產之保護。

(丑) 關於墾區至敍府以上商運之保護。(附註)

(寅) 關於農墾建設等之協助工作。

(附註) 自墾區附近以至敍府以上，時有匪警，客商之財貨毫無保障，故擬使墾殖自衛隊担负沿途押運客貨，酌取若干報酬，以作自衛隊糧餉之開支。

(丙) 存在期間 墾殖自衛隊既屬爲墾區初期治安之奠定而設，必然爲暫時性質，存在期間亦有相當之限制，故在墾民自衛組織完成以後，即行結束，或移充新墾區開發之任務，墾民自衛組織，(見丑項)完成之期間，約在墾民到達四月以後。

(丁) 經費之來源 墾殖自衛隊經常費，即以保商收入爲主要來源，不敷之數，由職工薪給項下開支。

(戊) 任務結束後之工作 墾民組成之守望自衛隊成立後，除酌留少數士兵，充公司守衛及保商工作外，其餘墾殖自衛隊之槍枝，即分發墾民應用，自衛隊之士兵得改營墾業或充公司各副業之生產者，設公司能力所及、另開新荒時，即依(丙)款條文辦理之。

丑、墾區永久治安之保障 所謂墾區永久治安之保障，即墾民守望自衛隊之組成。蓋墾民既投相當勞力於耕地，自不能於墾熟後顧而之他，常川居留，即須有組織精密之自衛武力，時刻防範，以保己身之安全，故公司對治安方面之第二步驟，即為守望自衛隊之組成，茲將相關守望自衛隊之各項，分條列左：

(子) 墾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丁，均有參加守望自衛隊之義務。

(丑) 守望自衛隊之隊員，由公司聘軍事人才於短期內訓練完成。

(寅) 守望自衛隊以十戶為一單位，(小隊)三小隊為一區隊，三區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各級隊長之人選，即就墾民中選出。

(卯) 每小隊日出一人，組成巡查隊，由隊長率領，分巡境內，以為偵察，而備不虞，並藉巡查隊之組織，以連絡各小隊間之情感。

(辰) 每小隊日出一人，組成警衛隊，負責維持各公共場所之治安，及協助公司各部門之守衛工作。

(巳) 自衛經費 自衛經費，由各墾戶分攤，惟以撙節為原則。(新村成立後，即以公田收入撥充)

丙、武器之購置及分配 關於武器購置經費，已見試墾區開辦費分配表中，於公司向主管官署作設立登記後，即向四川省保安處呈請，購置正式部隊編餘之步槍一千支，

手槍三百支，並請領護照，就地招募若干失業壯丁，攜赴墾區以備應用（自衛隊之組織及其他有關問題，亦於是時呈請追認，見一年工作步驟第二期工作第一二兩條）武器購入後，即正式成立自衛總隊，分發各士兵應用，至守望自衛隊成立時，方依戶貸給步槍一枝，彈藥二十發，不敷之數，再向主管官署呈請補購，總以墾區治安鞏固，自衛力量足以防禦匪患，墾務得以順適進行爲主旨。

（五）醫藥問題 邊土氣候較劣，加以住民缺乏衛生常識，飲食起居，均不清潔，身體如不健壯，致疾乃事所必然，今難胞奔波千里，僕僕風塵，疾病更易侵擾，醫藥之備，決不可缺，故公司對醫藥之設施步驟，約可分爲二項：

甲、旅途醫藥 家居有病，已感痛苦，旅途致疾，痛苦猶甚，小者減低其個人之勇氣，大者影響全部移殖之計劃，故沿途衛生之指導與夫疾病之治療，必策劃萬全，考旅途之疾病，不外感冒，暈船，水土不服，勞動過度及外傷等等，故於墾民問題一章中，難民運輸條有衛生隊之設立，衛生隊長以醫士充任，下屬醫士及護士二人，攜簡易藥品，負責沿途醫療之責。

乙、醫務所 醫務所爲墾區常設之組織，隸屬於衛生組之下，負責職工，墾民及畜類（將來當另組家畜保育部門）疾病之治療，醫藥等項均由公司供給，並以醫藥衛生爲連絡猥猥之手段，其組織如左：

衛生組組長兼醫務所主任，下設中醫及西醫二股，各設股長一人，醫士一人，護士若干人，醫務所之下，設醫務員六人，（就墾民中擇智識程度較高之優秀人才，授以衛生及簡單醫藥常識，每月由公司給與津貼）使負各新村或各中隊（九十戶）墾民普通疾病治療之責，死亡出生之造報，及公共衛生之訓練與督導工作。

丙、藥品購置

子、購置經費 關於藥品購置之經費，分見資金運用概要及墾民問題二章，計開辦費一千七百二十元，（開辦費項下醫藥購置費八百元，墾民運送時之醫藥購費九百二十元），藥品補充費用，每月一百元。

丑、經費分配及購置方法 醫務所既設有中醫及西醫二組，則中西藥品均須購貯備用，中藥除區內出產者外，普通藥品價值甚賤，（貴重藥品，當然例外）而西藥類皆來自國外，價值較貴，故對於藥品購置經費之分配，中藥佔百分之三十，西藥佔百分之七十。購置時，由公司派員或函託代理人，於昆明及敘府重慶等地購入。

（六）新村建設 近年來國內專門學者，鑒于農村組織之不健全與農民生活之簡陋，多高聲疾呼。提倡新農村之建設，以冀改善有農村之弊而形成合理之機構，但農民以習慣及知識之關係，改變原有組織，殊非易事。奈墾區地屬曠野荒原，凡百事業，均係初

創，規劃佈署，惟吾人之所欲，良材難成良器，匠者因所需而施斧鑿，圓方惟其所欲也。公司爲使墾民身心之順適，爲使墾區成爲健全之地方組織，爲使工作之速效起見，均有籌建新村之必要，非好高騖遠，空談欺人也。故新村之實現不求速效，而求組織之完善與健全。茲謹列舉新村建設之各項原則於次：

甲、新村之組織除依照中央法令外，依本綱要組成之。

乙、新村居民以公司移入之墾戶爲主，於墾務進行中，新村尙在逐步建設期間，公司得派職工若干家移居村中，就近指導村政之設施，並藉以接近墾民，考察其行動及生活環境，以求改進之法。

丙、新村以九十戶至一百二十戶爲單位，農田及村地約佔地二千八百畝至三千七百畝（每戶佔地三十畝，村址一百畝，公田在內）

丁、新村村址，必在前條所述範圍內之中心區。

戊、新村所在地應注意自然風景之選擇。

己、新村村公所及公共建築，由公司出資建造。新村村址二百畝，除建場地基外作爲村有公田，由本村各戶合力耕耘，其收穫物即作本村經常開支費用。

庚、新村村民住宅，由公司設計形式，預算用費，並貸給物料，資金，歸墾民自行建築，其餘關於公共事業之建設經費，亦由公司先行墊出，至於貨物資金之償還方法，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八〇

由公司與村民代表協商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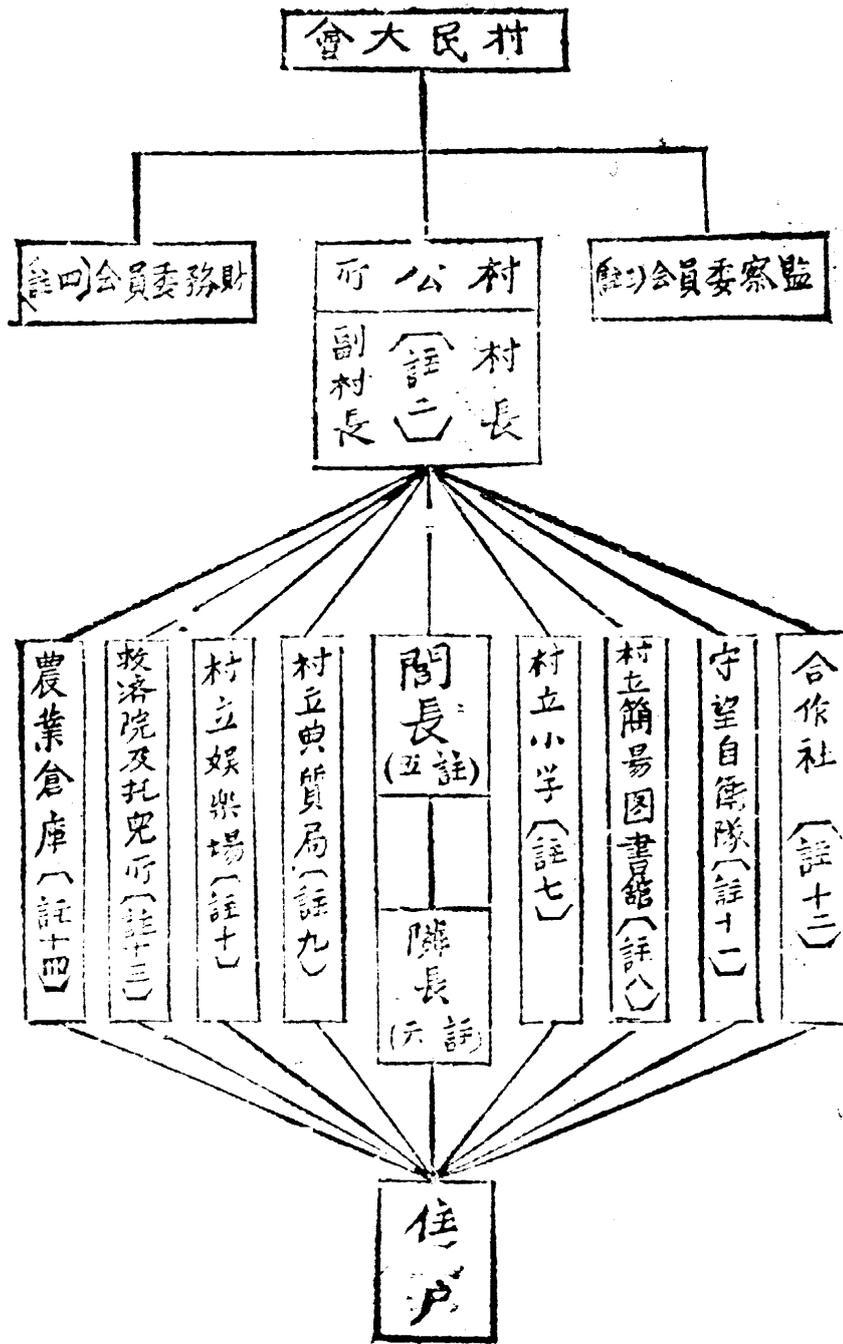
辛、新村村務之管理，設立下述機關：(甲)村民大會(乙)村公所(丙)監察委員會(丁)財務委員會

壬、新村設村長及副村長各一人，閭鄰長若干人，其閭鄰戶數，以十家為鄰，三十家為閭之原則，依各村之戶數，分編為若干閭隣，隸屬於村下(詳細組織，見附表)

癸、新村於墾務進行期間，直屬於公司總務組之下，墾區結束後，由主管官署接收管理。

附新村組織系統表

定之。
 (註一) 村內居民，在二十歲以上者，每戶出席一人組成之，會期由新村成立會決



(註二) 村長及副村長，由村民大會產生之，負責推行村公約及村民大會之議決案，並負責辦理公司（墾務進行期間）及政府（墾區結束後）委任之事項，任期及其他特別限制之條件及任務，由村民大會決定之。

(註三)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村民大會選公正村民充任之，監督本財務及村政之進行，並有糾舉在職人員違法失職等事及調解村民糾紛之責任。

(註四) 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村民大會選任之，負本村公有財產之管理及各部門會計之審核責任。

(註五) 閩長人選，由本閩住戶（三十戶）推選之，受村長及副村長之指揮，協理本村村政，並得兼任鄰長。

(註六) 鄰長由本隣住戶（十戶）選出之，受村閩長之指揮，管理本隣事務。

(註七) 村立小學為本村唯一之教育機關，教職員人數，視事實所需定之，小學校長及教員除授與學齡兒童以小學教育外，並須負責辦理成人補習教育。

(註八) 村立簡易圖書館，依村民普通程度，購置小型報紙及簡易圖書，以養成村民好學之風。

(註九) 典質局為農村不可或缺之組織，村民可藉小額貸款以應急需，故由村公立一低利貸出，收入之利息，即充經常開支及村中其他行政費用。

(註十)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晨夕勞作，固無待運動以增長其體力，惟於工作之既，必有相當之正當娛樂，以解勞力之苦，而村民財力有限，稍具規模之娛樂設備，亦無力設置，故只有簡易娛樂品，(如象奕，乒乓等等正當娛樂品)，及體育場二種，用費少而老少咸易之組織以應所需。

(註十一)守望自衛隊之組織見治安問題章中，在墾務進行期間，在接受自衛隊總隊部之指揮與節制，中隊部設於各新村村內，就近處理本村防務，墾區結束後，即受村長之節制。

(註十二)合作社以村內住戶為社員單位，村長處於監督地位，分別組成信用，運輸，利用，生產，消費，購置等合作社，由本社派員指導之，合作社負責人員得無條件加入公司主辦之一「合作技術指導人員訓練班」為學員。

(註十三)初入墾區工作之墾民，本無須求助於救濟院，惟於相當期間後或農忙期間，則必有救濟院及託兒所之設，故於新村成立時，即以救濟院及託兒所命名組織，由公司派醫務員主持之，就近診療村民疾病，並灌輸村民關於衛生之常識。

(註十四)農業倉庫為農村中不可缺之組織，使農民減少農產之災害，並可以倉庫券向金融機關抵押，變不動資產為活動資產，待善價而沽，且村政施行之經費，亦可求之於農業倉庫因貯物而得之報酬中，故新村組織中有農業倉庫之設。

(七)工作具體計劃

甲、關於生產者

子、栽植藥材 區內藥材如貝母、虫草、勾藤、筴片、天冬、香檀、花粉、粉葛、黃姜、防風、岑椒、柴胡、半夏、玉柱、黃草、桃米、天麻、寸香等等，生殖甚旺，惟以培植不得其法，保護不週及運輸困難之故，輸入內地者為數甚少，故擬詳考各種藥材之性質，栽植方法等。教之墾民，使求普通生產，以增加墾戶之收入。

丑、保林及造林，區內氣候溫和，雨量充足，地力沃野，故林叢生，土著居民不知愛護，任意砍伐，逐漸減少，合園之材，已不多見，故公司於開業後，除防礙農田工作之樹木，行作建築材料外，其餘原有之森林，保護剪修，宜於栽樹木之地帶，則栽植青杠、桐、杉、榆、椿等，易於長成，且合於經濟原則之樹木，務使墾區成為西南之木材大供給地。

寅、植蔗及造糖 區內甘蔗長大而甘，為製糖之上好原料，僅獐子村一地，依植蔗及製糖為生者，在半數以上，惟以墨守成法，不知改進，故僅能製成碗兒紅糖，行銷於涼山及其附近地，供不應求，公司擬指定墾民中有植蔗經驗者，大量種植，並設製糖廠一所，就土法改良生產，先求自給再事推銷於附近區域。

卯、利用藥材造紙 區內森林及竹木所在皆是，為造紙之原料，公司於開業後

，前三期工作完成後，即着手於造紙廠之設立，先就土法製造，樹立造紙廠之基礎，俟正式大規模墾區成立時，再謀建設機械化之新式造紙廠，從事新聞紙及其他用紙之製造，運銷內地。

辰、粗製豬鬃 涼山內飼養之豬，白色居多，故普通負販向裸裸交易時，每以豬鬃交換為對象，將來擬設小規模之豬鬃場，先從事豬鬃洗刷縛紮工作，再進而製為成品，運銷各地。

巳、農工器械之製造 墾區附近煤鐵原料（如中山坪、阿拉壩等地之鐵及煤甚多且甚賤）充足，故公司擬於墾民未到墾區以前，即成立農工器械製造廠，內分木鐵兩種工作部門，大量製造農作工具（如犁、耙、鋤、鋤、鐮刀、鋤、灰箕、糞桶、勺、水車、碓子、石棍等物），以備墾民應用，俟農作工具，足以敷用時，再從事於工廠用具及傢俱之製造，以求自給，將來視事實及資金之可能，添設翻沙及小型機器工業部門。

午、土布之製造 土布工廠工具之來源，為公司農工器械製造廠自行製出者，先就寧屬及滇邊購入棉花，小量生產，俟試驗植棉成功有大量收穫後，再行大量生產。

未、改良畜種與提倡畜牧 區內土著及裸裸，本重視畜牧，且有以畜牧為專業

者，每年馬匹輸入西康，雲南者甚多，其餘如牛羊皮毛，豬鬃等物，亦為區內貿易之主要物產，惟以不知畜類品種之選擇及改良，故皮毛粗劣，不得善價，將來擬選購適宜墾區水土之良種家畜，以謀改良。

申、農林試驗機關之設立 墾務經營，含有冒險性質，對於農林試驗，尤須特別注意，以求主業生產之昌大，故於公司組織中，設立試驗農場一所，聘有專門學識之青年苦幹人才主持之，其任務如次：

(甲) 分析化驗墾區土壤並舉行改良試驗而推廣之。

(乙) 舉行墾區作物風土試驗，選擇適易之農作物，從事育種及推廣。

(丙) 舉行栽培試驗，求栽培農作之合理方法以推廣之。

(丁) 研究防除農田災害之方法，並推廣之。

(戊) 舉辦「農林技術指導人員訓練班」以養成農田工作之幹部。

(己) 舉行畜種及林產之保育與改良方法之試驗並推廣之。

(庚) 舉行肥料試驗，並推廣之。

(辛) 舉辦農林畜牧示範工作。

(壬) 舉行其他有關農林畜牧之各項試驗。

酉、農業倉庫之建立 當新村尙未成立時，墾民居處狹隘，農作收穫後，無處

屯積，虫火及其他對糧食之災害，難以防範，故公司有設置農業倉庫之必要。墾戶於收穫之後，除將食料必需之穀物留出，餘額悉存入公司主辦之農業倉庫內，由公司給以庫倉券，注明等級數量，由公司代作輸出版賣之工作，設墾民有急需時，亦可以倉庫券向公司貸款（依低利貸與之原則）俟售款收回時扣除，以濟急需。並於此時抽調墾民至倉庫實習，以養成各新村倉庫之管理人員。

戊、合作指導人員訓練 試墾區初創之第一年，墾民多積極努力於生產，無暇時以作合作社之籌設，復無籌設之必要，故於此時先行培養合作技術指導人員之訓練，以組成合作事業之幹部，使新村成之後，分住各村主持合作指導及訓練事宜。

乙、關於建設者

子、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之實施不外興利除弊二大原則，墾區處於長江上游，金沙江南岸，江流急湍，灘阻棕錯，河道交通，一時尙難顧及，故於辦理試墾區期間，僅改利於農田水利之措施，俟正式墾區開發時，資本加大後，再從事於江運及動力工程之設施，是將初期施工原則列舉如次：

（甲）濱江及低凹之地，注意防洪及排水工程。

（乙）乾旱地帶，注意蓄水及引水工程。

(丙) 於開墾之前，詳密測量水文及地文。

(丁) 利用流以作簡易動力之設計，次以經濟為原則。

丑、交通工程 交通之於墾區，猶血脈之於人體，欲求墾區未來之繁榮，資源之暢消，達到地否其地之目的，非交通莫屬，茲將交通工程實施之原則，分述如次

(甲) 河道交通為墾區運輸之主幹，建築木舟，清深灘險，疏刷淤積等工程。

(乙) 富源距河道之間，建築土路，及輕便鐵道，以利運輸，但以地形及實情作選擇之條件。

(丙) 村間建築村道，以利村民交易。

(丁) 詳測墾區，并繪製等高線，以作交通工程設計之根據。

寅、建築工程

(甲) 公司社址工廠及公益建設 公司社址工廠及公益建設，建築於試墾區之中心區，以求指揮呼應之便捷。

(乙) 新村 新村建立於社址之週圍，至建立之數目及其他，俟公司成立後，另作詳密之規定。

丙、關於課課者

子、設夷務組以統籌辦理，對猓猓之一切交接事宜，對猓猓之風俗習慣作深切之研究，並對猓猓作中樞德化之宣傳工作。

丑、以公司副業低利售出貨物爲方法，以連絡猓猓間之感情。

寅、設夷語研究會，作學之探討。

卯、統制墾民職工，以謙讓爲原則，避免無味衝突。

辰、設學校授猓猓以文字語言及近代知識，以樹同化之基。

巳、以武力爲後援，以防範猓猓之侵襲。

丁、其他 關於墾民、治安、經濟……等等，除已詳前章，無須贅述外，其餘之工作計劃，總以利用墾區之環境，極力作去，前述種種，不過爲目前可能及必需工作之一部，公司成立後，當再事增加及更正也。

涼山墾殖公司章程

作者 趙 价 于

印刷者 涼山墾殖公司貿易組印刷部